注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

注 杜氏

**隐公**

**惠公元妃孟子。**

注 言「元妃」，明始適夫人也。子，宋姓。

**孟子卒，**

注 不稱薨，不成喪也。無謚，先夫死，不得從夫謚。

**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**

注 聲，謚也。蓋孟子之姪娣也。諸侯始娶，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。元妃死，則次妃攝治內事，猶不得稱夫人，故謂之繼室。

**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爲「魯夫人」，故仲子歸于我。**

注 婦人謂嫁曰歸。以手理自然成字，有若天命，故嫁之於魯。

**生桓公而惠公薨，**

注 言歸魯而生男，惠公不以桓生之年薨。

**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**

注 隱公，繼室之子，當嗣世，以禎祥之故，追成父志。爲桓尚少，是以立爲大子，帥國人奉之，爲經「元年春」不書即位傳。

**元年**

**经**

**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注 隱公之始年，周王之正月也。凡人君即位，欲其體元以居正，故不言一年一月也。隱雖不即位，然攝行君事，故亦朝廟告朔也。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，即位例在隱、莊、閔、僖元年。

**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**

注 附庸之君，未王命，例稱名。能自通于大國，繼好息民，故書字貴之。名例在莊五年。邾，今魯國鄒縣也。蔑，姑蔑，魯地。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。

**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鄢。**

注 不稱國討而言鄭伯，譏失教也。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，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。以君討臣而用「二君」之例者，言段强大儁傑，據大都以耦國，所謂「得儁曰克」也。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，得儁例在莊十一年，母弟例在宣十七年。鄭在熒陽宛陵縣西南。鄢，今潁川鄢陵縣。

**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**

注 宰，官；咺，名也。咺贈死不及尸，弔生不及哀，豫凶事，故貶而名之。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。仲子者，桓公之母。婦人無謚，故以字配姓。來者，自外之文；歸者，不反之辭。

**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**

注 客主無名，皆微者也。宿，小國，東平無鹽縣也。凡盟以國地者，國主亦與盟，例在僖十九年。宋，今梁國睢陽縣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**

注 祭伯，諸侯爲王卿士者。祭國，伯爵也。傳曰「非王命也」，釋其不稱使。

**公子益師卒。**

注 傳例曰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，所以示厚薄也」。《春秋》不以日月爲例，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，事之得失，既未足以褒貶人君，然亦非死者之罪，無辭可以寄文，而人臣輕賤，死日可略，故特假日以見義。

**傳**

**元年，春，王周正月。**

注 言周以別夏殷。

**不書即位，攝也。**

注 假攝君政。不脩即位之禮，故史不書於策，傳所以見異於常。

**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，邾子克也。**

注 克，儀父名。

**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曰「儀父」，貴之也。**

注 王未賜命以爲諸侯，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獎王室，王命以爲邾子，故莊十六年經書「邾子克卒」。

**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爲蔑之盟。**

注 解所以與盟也。

**夏，四月，費伯帥師城郎。不書，非公命也。**

注 費伯，魯大夫。郎，魯邑。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。傳曰「君舉必書」，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。今不書於經，亦因史之舊法，故傳釋之。諸魯事，傳釋不書，他皆倣此。

**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**

注 申國，今南陽宛縣。

**生莊公及共叔段。**

注 段出奔共，故曰共叔，猶晋侯在鄂，謂之鄂侯。

**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「寤生」，遂惡之。**

注 寐寤而莊公已生，故驚而惡之。

**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**

注 欲立以爲太子。

**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唯命。」**

注 虢叔，東虢君也。恃制巖險而不脩德，鄭滅之。恐段復然，故開以佗邑。虢國，今熒陽縣。

**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**

注 公順姜請，使段居京，謂之「京城大叔」，言寵異於衆臣。京，鄭邑，今熒陽京縣。

**祭仲曰： 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**

注 祭仲，鄭大夫。方丈曰堵，三堵曰雉。一雉之牆，長三丈，高一丈。侯伯之城，方五里，徑三百雉，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。

**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**

注 三分國城之一。

**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**

注 不合法度，非先王制。

**君將不堪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**

注 使得其所宜。

**無使滋蔓！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公曰：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」**

注 斃，踣也。姑，且也。

**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**

注 鄙，鄭邊邑。貳，兩屬。

**公子呂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**

注 公子呂，鄭大夫。

**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」**

注 叔久不除，則舉國之民當生他心。

**公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及。」**

注 言無用除之，禍將自及。

**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**

注 前兩屬者，今皆取以爲己邑。

**至于廩延。**

注 言轉侵多也。廩延，鄭邑。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。

**子封曰：「可矣，厚將得衆。」**

注 子封，公子呂也。厚謂土地廣大。

**公曰：「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。」**

注 不義於君，不親於兄，非衆所附，雖厚必崩。

**大叔完聚，**

注 完城郭，聚人民。

**繕甲兵，具卒乘，**

注 步曰卒，車曰乘。

**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**

注 啓，開也。

**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！」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**

注 古者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

**京叛大叔段，段入于鄢，公伐諸鄢。五月，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**

注 共國，今汲郡共縣。

**書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鄢。」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「克」；稱「鄭伯」，譏失教也；謂之鄭志，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**

注 傳言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改舊史以明義。不早爲之所，而養成其惡，故曰「失教」。段實出奔，而以「克」爲文，明鄭伯志在於殺，難言其奔。

**遂寘姜氏于城潁，**

注 城潁，鄭地。

**而誓之曰：「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！」**

注 地中之泉，故曰黃泉。

**既而悔之。潁考叔爲潁谷封人，**

注 封人，典封疆者。

**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。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**

注 食而不啜羹，欲以發問也。宋華元殺羊爲羹饗士，蓋古賜賤官之常。

**公曰：「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！」**

注 繄，語助。

**潁考叔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**

注 據武姜在，設疑也。

**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」**

注 隧若今延道。

**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「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！」**

注 賦，賦詩也。融融，和樂也。

**姜出而賦：「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！」**

注 洩洩，舒散也。

**遂爲母子如初。君子曰：「潁考叔，純孝也。**

注 純猶篤也。

**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。《詩》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其是之謂乎！」**

注 不匱，純孝也。莊公雖失之於初，孝心不忘，考叔感而通之。所謂「永錫爾類」，詩人之作，各以情言；君子論之，不以文害意，故《春秋傳》引《詩》不皆與今說詩者同，後皆倣此。

**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。**

注 惠公葬在春秋前，故曰「緩」也。子氏，仲子也，薨在二年。賵，助喪之物。

**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；**

注 言「同軌」，以別四夷之國。

**諸侯五月，同盟至；**

注 同在方嶽之盟。

**大夫三月，同位至；**

注 古者，行役不踰時。

**士踰月，外姻至。**

注 踰月，度月也。姻猶親也。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爲差，因爲葬節。

**贈死不及尸，**

注 尸，未葬之通稱。

**弔生不及哀。**

注 諸侯已上，既葬則縗麻除，無哭位，諒闇終喪。

**豫凶事，非禮也。**

注 仲子在而來贈，故曰：「豫凶事」。

**八月，紀人伐夷。夷不告，故不書。**

注 夷國在城陽壯武縣，紀國在東莞劇縣。隱十一年傳例曰「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」。史不書於策，故夫子亦不書于經。傳見其事，以明《春秋》例也。他皆倣此。

**有蜚，不爲災，亦不書。**

注 蜚，負蠜也。莊二十九年傳例曰「凡物，不爲災，不書」。又於此發之者，明傳之所據，非唯史策，兼采簡牘之記。他皆倣此。

**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黃。**

注 黃，宋邑。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。

**公立，而求成焉。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，始通也。**

注 經無義例，故傳直言其歸宿而已。他皆倣此。

**冬，十月，庚申，改葬惠公。公弗臨，故不書。**

注 以桓爲大子，故隱公讓而不敢爲喪主。隱攝君政，故據隱而言。

**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闕，是以改葬。**

**衛侯來會葬，不見公，亦不書。**

注 諸侯會葬，非禮也。不得接公成禮，故不書於策。他皆倣此。衛國在汲郡朝歌縣。

**鄭共叔之亂，公孫滑出奔衛。**

注 公孫滑，共叔段之子。

**衛人爲之伐鄭，取廩延。鄭人以王師、虢師伐衛南鄙。**

注 虢，西虢國也。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。

**請師於邾，邾子使私於公子豫。**

注 公子豫，魯大夫。私請師。

**豫請往，公弗許，遂行。及邾人、鄭人盟于翼。**

注 翼，邾地。

**不書，非公命也。**

**新作南門。不書，亦非公命也。**

注 非公命，不書，三見者，皆興作大事，各舉以備文。

**十二月，祭伯來，非王命也。**

**眾父卒，**

注 眾父，公子益師字。

**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**

注 禮，卿佐之喪，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，崇恩厚也。始死，情之所篤，禮之所崇，故以小斂爲文。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喪，亦同不書日。

**二年**

**经**

**二年，春，公會戎于潛。**

注 戎狄夷蠻，皆氐羌之別種也。戎而書會者，順其俗以爲禮，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。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。潛，魯地。

**夏，五月，莒人入向。**

注 向，小國也。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。莒國，今城陽莒縣也。將卑師少稱「人」，弗地曰「入」。例在襄十三年。

**無駭帥師入極。**

注 無駭，魯卿。極，附庸小國。無駭不書氏，未賜族。賜族例在八年。

**秋，八月，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**

注 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。八月無庚辰，庚辰，七月九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

**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。**

注 裂繻，紀大夫。傳曰「卿爲君逆也」，以別卿自逆也。逆女或稱使，或不稱使。昏禮不稱主人，史各隨其實，而書非例也。他皆倣此。

**冬，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。**

注 無傳。伯姬，魯女，裂繻所逆者。

**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。**

注 子帛，裂繻字也。莒魯有怨，紀侯既昏于魯，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。子帛爲魯結好息民，故傳曰「魯故也」。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，稱字以嘉之也。字例在閔元年。密，莒邑。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。

**十有二月，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**

注 無傳。桓未爲君，仲子不應稱夫人。隱讓桓以爲大子，成其母喪以赴諸侯，故經於此稱夫人也。不反哭，故不書葬，例在三年。

**鄭人伐衛。**

注 凡師有鍾鼓曰伐。例在莊二十九年。

**傳**

**二年，春，公會戎于潛，脩惠公之好也。戎請盟，公辭。**

注 許其脩好，而不許其盟。禦夷狄者不壹而足。

**莒子娶于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。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**

注 傳言失昏姻之義。凡得失小故，經無異文，而傳備其事，案文則是非足以爲戒。他皆倣此。

**司空無駭入極，費庈父勝之。**

注 魯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皆卿也。庈父，費伯也。前年城郎，今因得以勝極，故傳於前年發之。

**戎請盟。秋，盟于唐，復脩戎好也。**

**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，卿爲君逆也。**

**冬，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，魯故也。**

**鄭人伐衛，討公孫滑之亂也。**

注 治元年取廩延之亂。

**三年**

**经**

**三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己巳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日行遲，一歲一周天。月行疾，一月一周天。一歲凡十二交會。然日月動物，雖行度有大量，不能不小有盈縮，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，或有頻交而食者。唯正陽之月，君子忌之，故有伐鼓用幣之事。今《釋例》以《長歷》推經、傳，明此食是二月朔也。不書朔，史失之。書朔日例在桓十七年。

**三月，庚戌，天王崩。**

注 周平王也。實以壬戌崩，欲諸侯之速至，故遠日以赴。《春秋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，即傳其僞以懲臣子之過也。襄二十九年傳曰：「鄭上卿有事」，「使印段如周」會葬。今不書葬，魯不會。

**夏，四月，辛卯，君氏卒。**

注 隱不敢從正君之禮，故亦不敢備禮於其母。

**秋，武氏子來求賻。**

注 武氏子，天子大夫之嗣也。平王喪在殯，新王未得行其爵命，聽於冢宰。故傳曰：「王未葬」，釋其所以稱父族，又不稱使也。魯不共奉王喪，致令有求。經直文以示不敬，故傳不復具釋也。

**八月，庚辰，宋公和卒。**

注 稱卒者，略外以別內也。元年大夫盟於宿，故來赴以名。例在七年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。**

注 來告，故書。石門，齊地；或曰，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。

**癸未，葬宋穆公。**

注 無傳。魯使大夫會葬，故書。始死書卒，史在國承赴，爲君故，惡其薨名，改赴書也。書葬則舉謚稱公者，會葬者在外，據彼國之辭也。書葬例在昭六年。

**傳**

**三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壬戌，平王崩。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**

**夏，君氏卒。聲子也。不赴於諸侯，不反哭于寢，不祔于姑，故不曰薨。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。**

注 夫人喪禮有三：薨則赴於同盟之國，一也；既葬，日中自墓反，虞於正寢，所謂反哭于寢，二也；卒哭而祔於祖姑，三也。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，葬我小君某氏。此備禮之文也。其或不赴、不祔，則爲不成喪，故死不稱夫人薨，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。反哭則書葬，不反哭則不書葬。今聲子三禮皆闕。《釋例》論之詳矣。

**不書姓，爲公故，曰君氏。**

注 不書姓，辟正夫人也。隱見爲君，故特書於經，稱「曰君氏」，以別凡妾媵。

**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。**

注 卿士，王卿之執政者。言父子秉周之政。

**王貳于虢。**

注 虢，西虢公，亦仕王朝。王欲分政於虢，不復專任鄭伯。

**鄭伯怨王，王曰：「無之。」故周、鄭交質。王子狐爲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爲質於周。**

注 王子狐，平王子。

**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**

注 周人遂成平王本意。

**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。秋，又取成周之禾。**

注 四月，今二月也。秋，今之夏也。麥、禾皆未熟，言取者蓋芟踐之。溫，今河內溫縣。成周，洛陽縣也。

**周、鄭交惡。**

注 兩相疾惡。

**君子曰：「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禮，雖無有質，誰能間之？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沚之毛，**

注 谿亦澗也。沼，池也。沚，小渚也。毛，草也。

**蘋蘩蕰藻之菜，**

注 蘋，大蓱也。蘩，皤蒿。蕰藻，聚藻也。

**筐筥錡釜之器，**

注 方曰筐，員曰筥，無足曰釜，有足曰錡。

**潢汙行潦之水，**

注 潢汙，停水。行潦，流潦。

**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**

注 羞，進也。

**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，行之以禮，又焉用質？**

注 通言盟約彼此之情，故言二國。

**《風》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**

注 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《詩‧國風》。義取於不嫌薄物。

**《雅》有《行葦》、《泂酌》，**

注 《詩‧大雅》也。《行葦》篇，義取忠厚也。《泂酌》篇，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。

**昭忠信也。」**

注 明有忠信之行，雖薄物皆可爲用。

**武氏子來求賻，王未葬也。**

**宋穆公疾，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，曰：「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，**

注 先君，穆公兄宣公也。與夷，宣公子，即所屬殤公。

**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之靈，得保首領以没，先君若問與夷，其將何辭以對？請子奉之，以主社稷，寡人雖死，亦無悔焉。」對曰：「羣臣願奉馮也。」**

注 馮，穆公子莊公也。

**公曰：「不可。先君以寡人爲賢，使主社稷，若弃德不讓，是廢先君之舉也。豈曰能賢？**

注 言不讓則不足稱賢。

**光昭先君之令德，可不務乎？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。」**

注 先君以舉賢爲功，我若不賢是廢之。

**使公子馮出居於鄭。**

注 辟殤公也。

**八月庚辰，宋穆公卒，殤公即位。君子曰：「宋宣公可謂知人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饗之，命以義夫。**

注 命出於義也。夫，語助。

**《商頌》曰：『殷受命咸宜，百禄是荷。』其是之謂乎！」**

注 《詩‧頌》言殷湯、武丁受命皆以義，故任荷天之百禄也。帥義而行，則殤公宜受此命，宜荷此禄。公子馮不帥父義，忿而出奔，因鄭以求入，終傷「咸宜」之福，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也。殷禮有兄弟相及，不必傳子孫，宋其後也，故指稱《商頌》。

**冬，齊、鄭盟于石門，尋盧之盟也。**

注 盧盟在春秋前。盧，齊地，今濟北盧縣故城。

**庚戌，鄭伯之車僨于濟。**

注 既盟而遇大風，傳記異也。十二月無庚戌，日誤。

**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。**

注 得臣，齊大子也。太子不敢居上位，故常處東宮。

**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爲賦《碩人》也。**

注 《碩人》詩，義取莊姜美于色，賢于德，而不見荅，終以無子，國人憂之。

**又娶于陳，曰厲嬀。生孝伯，早死。**

注 陳，今陳國陳縣。

**其娣戴嬀，生桓公，莊姜以爲己子。**

注 嬀，陳姓也。厲、戴皆謚。雖爲莊姜子，然大子之位未定。

**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。**

注 嬖，親幸也。

**有寵而好兵。公弗禁，莊姜惡之。石碏諫曰：「臣聞愛子，教之以義方，**

注 石碏，衛大夫。

**弗納於邪。驕、奢、淫、泆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來，寵禄過也。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。若猶未也，階之爲禍。**

注 言將立爲太子，則宜早定。若不早定，州吁必緣寵而爲禍。

**夫寵而不驕，驕而能降，降而不憾，憾而能眕者，鮮矣。**

注 如此者少也。降其身則必恨，恨則思亂，不能自安自重。

**且夫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**

注 小國而加兵於大國，如息侯伐鄭之比。

**淫破義，所謂六逆也。君義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愛，弟敬，所謂六順也。**

注 臣行君之義。

**去順效逆，所以速禍也。君人者，將禍是務去，而速之，無乃不可乎！」弗聽。其子厚與州吁游，禁之，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。**

注 老，致仕也。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，故傳先經以始事。

**四年**

**经**

**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**

注 無傳。書「取」，言易也。例在襄十三年。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。推尋事跡，桓六年，淳于公亡國，杞似并之，遷都淳于；僖十四年，又遷緣陵；襄二十九年，晋人城杞之淳于，杞又遷都淳于。牟婁，杞邑，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。

**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。**

注 稱臣弑君，臣之罪也。例在宣四年。戊申，三月十七日，有日而無月。

**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**

注 遇者，草次之期，二國各簡其禮，若道路相逢遇也。清，衛邑，濟北東阿縣有清亭。

**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**

**秋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**

注 公子翬，魯大夫。不稱公子，疾其固請，强君以不義也。諸外大夫貶，皆稱人，至於內大夫貶，則皆去族稱名。於記事之體，他國可言某人，而己國之卿佐，不得言魯人，此所以爲異也。翬、溺，去族，傳曰「疾之」，叔孫豹則曰「言違命」，此其例也。

**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**

注 州吁弑君而立，未列於會，故不稱君。例在成十六年。濮，陳地，水名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晋。**

注 衛人逆公子晋而立之，善其得衆，故不書入於衛，變文以示義。例在成十八年。

**傳**

**四年，春，衛州吁弑桓公而立。公與宋公爲會，將尋宿之盟。未及期，衛人來告亂。**

**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**

注 宿盟在元年。

**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，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脩先君之怨於鄭，**

注 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。

**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**

注 諸篡立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則不復討，故欲求此寵。

**使告於宋曰：「君若伐鄭以除君害，**

注 害謂宋公子馮。

**君爲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」**

注 言舉國之賦調。

**宋人許之。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。**

注 蔡，今汝南上蔡縣。

**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。公問於衆仲曰：「衛州吁其成乎？」**

注 衆仲，魯大夫。

**對曰：「臣聞以德和民，不聞以亂。**

注 亂謂阻兵而安忍。

**以亂，猶治絲而棼之也。**

注 【注絲見棼縕，益所以亂。

**夫州吁，阻兵而安忍。阻兵無衆，安忍無親，衆叛親離，難以濟矣。**

注 恃兵則民殘，民殘則衆叛，安忍則刑過，刑過則親離。

**夫兵，猶火也，弗戢，將自焚也。夫州吁弑其君，而虐用其民，於是乎不務令德，而欲以亂成，必不免矣。」**

**秋，諸侯復伐鄭。宋公使來乞師，**

注 乞師不書，非卿。

**公辭之。**

注 從衆仲之言。

**羽父請以師會之，**

注 羽父，公子翬。

**公弗許。固請而行，故書曰「翬帥師」，疾之也。**

**諸侯之師，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**

注 時鄭不車戰。

**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問定君於石子。**

注 石子，石碏也，以州吁不安諮其父。

**石子曰：「王覲爲可。」**

**曰：「何以得覲？」曰：「陳桓公方有寵於王，陳、衛方睦，若朝陳使請，必可得也。」厚從州吁如陳。石碏使告于陳曰：「衛國褊小，老夫耄矣，無能爲也。此二人者，實弑寡君，敢即圖之！」**

注 八十曰耄。稱國小己老，自謙以委陳，使因其往就圖之。

**陳人執之，而請涖于衛。**

注 請衛人自臨討之。

**九月，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，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。君子曰：「石碏，純臣也。惡州吁而厚與焉。『大義滅親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**

注 子從弑君之賊，國之大逆，不可不除，故曰大義滅親。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。

**衛人逆公子晋于邢。冬，十二月，宣公即位。**

注 公子晋也。

**書曰「衛人立晋」，衆也。**

**五年**

**经**

**五年，春，公矢魚于棠。**

注 書陳魚，以示非禮也。書棠，譏遠地也。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，魯侯觀魚臺。

**夏，四月，葬衛桓公。**

**秋，衛師入郕。**

注 將卑師衆，但稱師，此史之常也。

**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初獻六羽。**

注 成仲子宮，安其主而祭之。惠公以仲子手文，娶之，欲以爲夫人。諸侯無二嫡，蓋隱公成父之志，爲別立宮也。公問羽數，故書羽。婦人無謚，因姓以名宮。

**邾人、鄭人伐宋。**

注 邾主兵，故序鄭上。

**螟。**

注 無傳。蟲食苗心者爲災，故書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辛巳，公子彄卒。**

注 大夫書卒不書葬。葬者臣子之事，非公家所及。

**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。**

注 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。

**傳**

**五年，春，公將如棠觀魚者，臧僖伯諫曰：「凡物不足以講大事，**

注 臧僖伯，公子彄也。僖，謚也。大事，祀與戎。

**其材不足以備器用，則君不舉焉。**

注 材謂皮革齒牙、骨角毛羽也。器用，軍國之器。

**君，將納民於軌、物者也。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，不軌不物謂之亂政。亂政亟行，所以敗也。**

注 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，則爲不軌不物，亂敗之所起。

**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**

注 蒐，索，擇取不孕者。苗，爲苗除害也。獮，殺也；以殺爲名，順秋氣也。狩，圍守也；冬物畢成，獲則取之，無所擇也。

**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**

注 各隨時事之間。

**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，**

注 雖四時講武，猶復三年而大習。出曰治兵，始治其事；入曰振旅，治兵禮畢，整衆而還。振，整也。旅，衆也。

**歸而飲至，以數軍實，**

注 飲於廟，以數車徒、器械及所獲也。

**昭文章，**

注 車服旌旗。

**明貴賤，辨等列，**

注 等列，行伍。

**順少長，**

注 出則少者在前，還則在後，所謂順也。

**習威儀也。鳥獸之肉，不登於俎，**

注 俎，祭宗廟器。

**皮革、齒牙、骨角、毛羽，不登於器，**

注 謂以飾法度之器。

**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皁𨽻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」**

注 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𨽻。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，是小臣有司之職，非諸侯之所親也。

**公曰：「吾將略地焉。」**

注 孫辭以略地。略，揔攝巡行之名。傳曰：「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」。

**遂往，陳魚而觀之。**

注 陳，設張也。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。

**僖伯稱疾，不從。書曰「公矢魚于棠」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也。**

注

**曲沃、莊伯以鄭人、邢人伐翼，**

注 曲沃，晋別封成師之邑，在河東聞喜縣。莊伯，成師子也。翼，晋舊都，在平陽絳邑縣東。邢國在廣平襄國縣。

**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。翼侯奔隨。**

注 尹氏、武氏，皆周世族大夫也。晋內相攻伐，不告亂，故不書。傳具其事，爲後晋事張本。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。隨，晋地。

**夏，葬衛桓公。衛亂，是以緩。**

注 有州吁之亂，十四月乃葬。傳明其非慢也。

**四月，鄭人侵衛牧，**

注 牧，衛邑。經書「夏四月葬衛桓公」，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，於下事宜得月，以明事之先後，故不復備舉經文。三年「君氏卒」，其義亦同，他皆倣此。

**以報東門之役。**

注 東門役在四年。

**衛人以燕師伐鄭。**

注 南燕國，今東郡燕縣。

**鄭祭足、原繁，洩駕以三軍軍其前，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。燕人畏鄭三軍，而不虞制人。**

注 北制，鄭邑，今河南城皋縣也，一名虎牢。

**六月，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。**

注 二公子，曼伯、子元也。

**君子曰：「不備不虞，不可以師。」**

**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**

注 春，翼侯奔隨，故立其子光。

**衛之亂也，郕人侵衛，故衛師入郕。**

注 郕，國也，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。

**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。**

注 萬，舞也。

**公問羽數於衆仲。**

注 問執羽人數。

**對曰：「天子用八，**

注 八八六十四人。

**諸侯用六，**

注 六六三十六人。

**大夫四，**

注 四四十六人。

**士二，**

注 二二四人。士有功，賜用樂。

**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，**

注 八音，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也。八風，八方之風也。以八音之器，播八方之風，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節其制而序其情。

**故自八以下。」**

注 唯天子得盡物數，故以八爲列。諸侯則不敢用八。

**公從之。於是初獻六羽，始用六佾也。**

注 魯唯文王、周公廟得用八，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。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，詳問衆仲，衆仲因明大典，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。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，知唯在仲子廟用六。

**宋人取邾田。邾人告於鄭曰：「請君釋憾於宋，敝邑爲道。」**

注 釋四年再見伐之恨。　○道音導，本亦作導。

**鄭人以王師會之。**

**伐宋，入其郛，以報東門之役。**

**宋人使來告命。**

注 告命，策書。

**公聞其入郛也，將救之。問於使者曰：「師何及？」對曰：「未及國。」**

注 忿公知而故問，責窮辭。

**公怒，乃止，辭使者曰：「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，今問諸使者，曰『師未及國』，非寡人之所敢知也。」**

注 爲七年公伐邾傳。

**冬，十二月，辛巳，臧僖伯卒。公曰：「叔父有憾於寡人，**

注 諸侯稱同姓大夫，長曰伯父，少曰叔父。有恨，恨諫觀魚不聽。

**寡人弗敢忘。葬之加一等。」**

注 加命服之等。

**宋人伐鄭，圍長葛，以報入郛之役也。**

**六年**

**经**

**六年，春，鄭人來渝平。**

注 和而不盟曰平。

**夏，五月，辛酉，公會齊侯，盟于艾。**

注 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。

**秋，七月，**

注 雖無事而書首月，具四時以成歲，他皆放此。

**冬，宋人取長葛。**

注 秋取，冬乃告也。上有「伐鄭，圍長葛」，長葛，鄭邑可知，故不言鄭也。前年冬圍，不克而還。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，言易也。

**傳**

**六年春，鄭人來渝平，更成也。**

注 渝，變也。公之爲公子，戰於狐壤，爲鄭所執，逃歸，怨鄭。鄭伐宋，公欲救宋，宋使者失辭，公怒而止。忿宋則欲厚鄭，鄭因此而來，故經書「渝平」，傳曰「更成」。

**翼九宗、五正、頃父之子嘉父，逆晋侯于隨，**

注 翼，晋舊都也。唐叔始封，受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，遂世爲晋强家。五正，五官之長。九宗，一姓爲九族也。頃父之子嘉父，晋大夫。

**納諸鄂，晋人謂之鄂侯。**

注 鄂，晋別邑。諸地名疑者皆言有，以示不審；闕者不復記其闕。他皆放此。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於翼，故不得復入翼，別居鄂。

**夏，盟于艾，始平于齊也。**

注 春秋前，魯與齊不平，今乃弃惡結好，故言始平于齊。

**五月，庚申，鄭伯侵陳，大獲。往歲鄭伯請成于陳，**

注 成猶平也。

**陳侯不許。五父諫曰：「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。君其許鄭。」**

注 五父，陳公子佗。

**陳侯曰：「宋、衛實難，**

注 可畏難也。

**鄭何能爲？」遂不許。君子曰：「『善不可失，惡不可長。』其陳桓公之謂乎！長惡不悛，從自及也。**

注 悛，止也。從，隨也。

**雖欲救之，其將能乎？《商書》曰：『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**

注 《商書‧盤庚》言惡易長，如火焚原野，不可鄉近。

**其猶可撲滅？』**

注 言不可撲滅。

**周任有言，**

注 周任，周大夫。

**曰：『爲國家者，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，芟夷蘊崇之，絶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則善者信矣。』」**

注 芟，刈也。夷，殺也。蘊，積也。崇，聚也。

**秋，宋人取長葛。**

**冬，京師來告饑。公爲之請糴於宋、衛、齊、鄭，禮也。**

注 告饑不以王命，故傳言「京師」，而不書於經也。雖非王命，而公共以稱命，己國不足，旁請鄰國，故曰禮也。傳見隱之賢。

**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。**

注 桓王即位，周、鄭交惡，至是乃朝，故曰始。

**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於王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晋、鄭焉依。**

注 周桓公，周公黑肩也。周，采地，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。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東徙，晋文侯、鄭武公左右王室，故曰晋、鄭焉依。

**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蔇，**

注 蔇，至也。

**況不禮焉？鄭不來矣！」**

注 爲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傳。

**七年**

**经**

**七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。**

注 無傳。叔姬，伯姬之娣也。至是歸者，待年於父母國，不與嫡俱行，故書。

**滕侯卒。**

注 傳例曰：「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」滕國在沛國公丘縣東南。

**夏，城中丘。**

注 城例在莊二十九年。中丘在琅邪臨沂縣東北。

**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**

注 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，例在襄九年。

**秋，公伐邾。**

**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**

注 凡伯，周卿士。凡，國；伯，爵也。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。

**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**

注 戎鳴鍾鼓以伐天子之使，見夷狄强虣。不書凡伯敗者，單使無衆，非戰陳也。但言以歸，非執也。楚丘，衛地，在濟陰城武縣西南。

**傳**

**七年，春，滕侯卒。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，**

注 盟以名告神，故薨亦以名告同盟。

**告終、稱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**

注 告亡者之終，稱嗣位之主。嗣位之主，當奉而不忘，故曰繼好。好同則和親，故曰息民。

**謂之禮經。**

注 此言凡例，乃周公所制禮經也。十一年不告之例，又曰不書於策。明禮經皆當書於策。仲尼脩《春秋》，皆承策爲經。丘明之傳博采衆記，故始開凡例，特顯此二句。他皆放此。

**夏，城中丘。書，不時也。**

**齊侯使夷仲年來聘，結艾之盟也。**

注 艾盟在六年。

**秋，宋及鄭平。七月庚申，盟于宿。公伐邾，爲宋討也。**

注 公拒宋而更與鄭平，欲以鄭爲援。今鄭復與宋盟，故懼而伐邾，欲以求宋，故曰爲宋討。

**初，戎朝于周，發幣于公卿，凡伯弗賓。**

注 朝而發幣於公卿，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。

**冬，王使凡伯來聘。還，戎伐之于楚丘以歸。**

注 傳言凡伯所以見伐。

**陳及鄭平。**

注 六年，鄭侵陳，大獲。今乃平。

**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涖盟。**

注 涖，臨也。

**壬申，及鄭伯盟，歃如忘。**

注 志不在於歃血。

**洩伯曰：「五父必不免，不賴盟矣。」**

注 洩伯，鄭洩駕。

**鄭良佐如陳涖盟。**

注 良佐，鄭大夫。

**辛巳，及陳侯盟，亦知陳之將亂也。**

注 入其國，觀其政治，故揔言之也。皆爲桓五年、六年陳亂，蔡人殺陳佗傳。

**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。**

注 以忽爲王寵故。

**鄭伯許之，乃成昏。**

注 爲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。

**八年**

**经**

**八年，春，宋公、衛侯遇于垂。**

注 垂，衛地。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。

**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。**

注 宛，鄭大夫。不書氏，未賜族。祊，鄭祀泰山之邑，在瑯邪費縣東南。

**庚寅，我入祊。**

注 桓元年，乃卒易祊田，知此入祊，未肯受而有之。

**夏，六月，己亥，蔡叔考父卒。**

注 無傳。襄六年傳曰：「杞桓公卒，始赴以名，同盟故也。」諸侯同盟稱名者，非唯見在位二君也。嘗與其父同盟，則亦以名赴其子，亦所以繼好也。蔡未與隱盟，蓋春秋前與惠公盟，故赴以名。

**辛亥，宿男卒。**

注 無傳。元年，宋、魯大夫盟于宿，宿與盟也。晋荀偃禱河，稱齊、晋君名，然後自稱名，知雖大夫出盟，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啓神明，故薨皆從身盟之例，當告以名也。傳例曰：「赴以名，則亦書之，不然則否，辟不敏也。」今宿赴不以名，故亦不書名。諸例或發於始事，或發於後者，因宜有所異同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。

**秋，七月，庚午，宋公、齊侯、衛侯盟于瓦屋。**

注 齊侯尊宋，使主會，故宋公序齊上。瓦屋，周地。

**八月，葬蔡宣公。**

注 無傳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**九月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。**

注 莒人，微者，不嫌敵公侯，故直稱公，例在僖二十九年。浮來，紀邑。東莞縣北有邳鄉，邳鄉西有公來山，號曰邳來間。

**螟。**

注 無傳。爲災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。**

注 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卒而後賜族，故不書氏。

**傳**

**八年春，齊侯將平宋、衛，**

注 平宋、衛於鄭。

**有會期。宋公以幣請於衛，請先相見，**

注 宋敬齊命。

**衛侯許之，故遇于犬丘。**

注 犬丘，垂也。地有兩名。

**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，不祀泰山也。**

注 成王營王城，有遷都之志，故賜周公許田，以爲魯國朝宿之邑，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。鄭桓公，周宣王之母弟，封鄭，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。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，故欲以祊易許田，各從本國所近之宜。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，故云已廢泰山之祀，而欲爲魯祀周公，孫辭以有求也。許田，近許之田。

**夏，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。**

注 周人於此遂畀之政。

**四月，甲辰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。辛亥，以嬀氏歸。甲寅，入于鄭。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：「是不爲夫婦，誣其祖矣。非禮也，何以能育？」**

注 鍼子，陳大夫。禮，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。故楚公子圍稱告莊、共之廟。鄭忽先逆歸而後告廟，故曰「先配而後祖」。

**齊人卒平宋、衛于鄭。秋，會于溫，盟于瓦屋，以釋東門之役，禮也。**

注 會溫不書，不以告也。定國息民，故曰禮也。平宋、衛二國，忿鄭之謀。鄭不與盟，故不書。

**八月，丙戌，鄭伯以齊人朝王，禮也。**

注 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，故禮之。齊稱人，略從國辭。上有七月庚午，下有九月辛卯，則八月不得有丙戌。

**公及莒人盟于浮來，以成紀好也。**

注 二年，紀、莒盟于密，爲魯故。今公尋之，故曰以成紀好。

**冬，齊侯使來，告成三國。**

注 齊侯冬來告，稱秋和三國。

**公使衆仲對曰：「君釋三國之圖，以鳩其民，君之惠也。寡君聞命矣，敢不承受君之明德。」**

注 鳩，集也。

**無駭卒，羽父請謚與族。公問族於衆仲。衆仲對曰：「天子建德，**

注 立有德以爲諸侯。

**因生以賜姓，**

注 因其所由生以賜姓，謂若舜由嬀汭，故陳爲嬀姓。

**胙之土而命之氏。**

注 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。

**諸侯以字，**

注 諸侯位卑，不得賜姓，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。

**爲謚，因以爲族。**

注 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。

**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**

注 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，皆禀之時君。

**公命以字爲展氏。**

注 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。無駭，公子展之孫，故爲展氏。

**九年**

**经**

**九年，春，天王使南季來聘。**

注 無傳。南季，天子大夫也。南，氏；季，字也。

**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。庚辰，大雨雪。**

注 三月，今正月。

**挾卒。**

注 無傳。挾，魯大夫，未賜族。

**夏，城郎。**

**秋，七月。冬，公會齊侯于防。**

注 防，魯地，在琅邪華縣東南。

**傳**

**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「癸酉，大雨霖以震」。書，始也。**

注 書癸酉，始雨日。

**「庚辰，大雨雪」，亦如之。書，時失也。**

注 夏之正月，微陽始出，未可震電；既震電，又不當大雨雪，故皆爲時失。

**凡雨，自三日以往爲霖。**

注 此解經書霖也。而經無霖字，經誤。

**平地尺爲大雪。**

**「夏，城郎」。書，不時也。**

**宋公不王。**

注 不共王職。

**鄭伯爲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，伐宋。宋以入郛之役怨公，不告命。**

注 入郛在五年，公以七年伐邾，欲以說宋，而宋猶不和也。

**公怒，絶宋使。**

**秋，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。**

注 遣使致王命也。伐宋未得志，故復往告之。

**冬，公會齊侯于防，謀伐宋也。**

**北戎侵鄭。鄭伯禦之，患戎師，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」**

注 徒，步兵也。軼，突也。

**公子突曰：「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。**

注 公子突，鄭厲公也。嘗，試也。勇則能往，無剛不恥退。

**君爲三覆以待之。**

注 覆，伏兵也。

**戎輕而不整，貪而無親，勝不相讓，敗不相救。先者見獲，必務進；進而遇覆，必速奔；後者不救，則無繼矣。乃可以逞。」**

注 逞，解也。

**從之。戎人之前遇覆者奔，祝聃逐之。**

注 祝聃，鄭大夫。

**衷戎師，前後擊之，盡殪。**

注 爲三部伏兵，祝聃帥勇而無剛者先犯戎而速奔，以遇二伏兵，至後伏兵起，戎還走，祝聃反逐之。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，故曰衷戎師。殪，死也。

**戎師大奔。**

注 後駐軍不復繼也。

**十一月甲寅，鄭人大敗戎師。**

注 此皆春秋時事，雖經無正文，所謂必廣記而備言之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他皆放此。

**十年**

**经**

**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**

注 傳言正月會，癸丑盟。《釋例》推經、傳日月，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。知經二月誤。

**夏，翬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。**

注 公子翬不待公命，而貪會二國之君，疾其專進，故去氏。齊、鄭以公不至，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。不言及，明翬專行，非鄧之謀也。及例在宣七年。

**六月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**

注 齊、鄭後期，故公獨敗宋師。書敗宋，未陳也。敗例在莊十一年。菅，宋地。

**辛未，取郜。辛巳，取防。**

注 鄭後至，得郜、防二邑，歸功于魯，故書取，明不用師徒也。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郜城。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。

**秋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。鄭伯伐取之。**

注 三國伐戴，鄭伯因其不和，伐而取之。書伐，用師徒也。書取，克之易也。戴國，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。

**冬，十月，壬午，齊人、鄭人入郕。**

**傳**

**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癸丑，盟于鄧，爲師期。**

注 尋九年會于防，謀伐宋也。公既會而盟，盟不書，非後也。蓋公還，告會而不告盟。鄧，魯地。

**夏，五月，羽父先會齊侯、鄭伯伐宋。**

注 言先會，明非公本期，釋翬之去族。

**六月，戊申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老桃。**

注 會不書，不告於廟也。老桃，宋地。六月無戊申；戊申，五月二十三日。日誤。

**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庚午，鄭師入郜；辛未，歸于我。庚辰，鄭師入防；辛巳，歸于我。**

注 壬戌六月七日，庚午十五日，庚辰二十五日，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，故鄭頻獨進兵以入郜、防。入而不有，命魯取之，推功上爵，讓以自替。不有其實，故經但書魯取，以成鄭志，善之也。

**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，以王命討不庭，**

注 下之事上，皆成禮於庭中。

**不貪其土以勞王爵，正之體也。**

注 勞者，敘其勤以荅之。諸侯相朝，逆之以饔餼，謂之郊勞。魯侯爵尊，鄭伯爵卑，故言以勞王爵。

**蔡人、衛人、郕人不會王命。**

注 不伐宋也。

**秋，七月，庚寅，鄭師入郊。猶在郊，**

注 鄭師還，駐兵於遠郊。

**宋人、衛人入鄭。**

注 宋、衛奇兵，承虛入鄭。

**蔡人從之伐戴。**

注 從宋、衛伐戴也。

**八月，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**

注 三國之軍在戴，故鄭伯合圍之。師者，軍旅之通稱。

**宋、衛既入鄭，而以伐戴召蔡人。**

注 伐戴乃召之。

**蔡人怒，故不和而敗。**

注 言鄭取之易也。

**九月，戊寅，鄭伯入宋。**

注 報入鄭也。九月無戊寅。戊寅，八月二十四日。

**冬，齊人、鄭人入郕，討違王命也。**

**十有一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一年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。**

注 諸侯相朝，例在文十五年。

**夏，公會鄭伯于時來。**

注 時來，郲也。滎陽縣東有釐城，鄭地也。

**秋，七月，壬午，公及齊侯、鄭伯入許。**

注 與謀曰及。還使許叔居之，故不言滅也。許，潁川許昌縣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壬辰，公薨。**

注 實弑書薨，又不地者，史策所諱也。

**傳**

**十一年，春，滕侯薛侯來朝，争長。**

注 薛，魯國薛縣。

**薛侯曰：「我先封。」**

注 薛祖奚仲，夏所封，在周之前。

**滕侯曰：「我，周之卜正也。**

注 卜正，卜官之長。

**薛，庶姓也。我不可以後之。」**

注 庶姓，非周之同姓。

**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：「君與滕君，辱在寡人。周諺有之曰：『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；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。』**

注 擇所宜而行之。

**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**

注 盟載書皆先同姓，例在定四年。

**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。**

注 薛，任姓。齒，列也。

**君若辱貺寡人，則願以滕君爲請。」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。**

**「夏，公會鄭伯于郲」，謀伐許也。鄭伯將伐許，五月，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。**

注 大宮，鄭祖廟。

**公孫閼與潁考叔争車，**

注 公孫閼，鄭大夫。

**潁考叔挾輈以走，**

注 輈，車轅也。

**子都拔棘以逐之。**

注 子都，公孫閼。棘，戟也。

**及大逵，弗及，子都怒。**

注 逵，道方九軌也。

**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伐許。庚辰，傅于許。**

注 傅于許城下。

**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，**

注 蝥弧，旗名。

**子都自下射之，顛。**

注 顛隊而死。

**瑕叔盈又以蝥弧登，**

注 瑕叔盈，鄭大夫。

**周麾而呼曰：「君登矣！」**

注 周，徧也。麾，招也。

**鄭師畢登。壬午，遂入許。許莊公奔衛。**

注 奔不書。兵亂遁逃，未知所在。

**齊侯以許讓公。公曰：「君謂許不共，**

注 不共職貢。

**故從君討之。許既伏其罪矣，雖君有命，寡人弗敢與聞。」乃與鄭人。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，**

注 許叔，許莊公之弟。東偏，東鄙也。

**曰：「天禍許國，鬼神實不逞于許君，而假手于我寡人。**

注 借手于我寡德之人以討許。

**寡人唯是一二父兄，不能共億，**

注 父兄，同姓羣臣。供，給；億，安也。

**其敢以許自爲功乎？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餬其口於四方，**

注 弟，共叔段也。餬，鬻也。段出奔在元年。

**其況能久有許乎？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，吾將使獲也佐吾子。**

注 獲，鄭大夫公孫獲。

**若寡人得没于地，**

注 以壽終。

**天其以禮悔禍于許，**

注 言天加禮於許而悔禍之。

**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。**

注 無寧，寧也。茲，此也。

**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。如舊昏媾，**

注 謁，告也。婦之父曰昏，重昏曰媾。

**其能降以相從也。**

注 降，降心也。

**無滋他族，實偪處此，以與我鄭國争此土也。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，而況能禋祀許乎？**

注 絜齊以享，謂之禋。祀，謂許山川之祀。

**寡人之使吾子處此，不唯許國之爲，亦聊以固吾圉也。」**

注 圉，邊垂也。

**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，曰：「凡而器用財賄，無寘於許。我死，乃亟去之！吾先君新邑於此，**

注 此，今河南新鄭。舊鄭在京兆。

**王室而既卑矣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。**

注 鄭亦周之子孫。

**夫許，大岳之胤也，**

注 大岳，神農之後，堯四岳也。胤，繼也。

**天而既厭周德矣，吾其能與許争乎？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。禮，經國家，定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後嗣者也。許無刑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**

注 刑，法也。

**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，相時而動，無累後人，**

注 「我死，乃亟去之」，無累後人。

**可謂知禮矣。**

**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**

注 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行，行亦卒之行列。疾射潁考叔者，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。

**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無德政，又無威刑，是以及邪。**

注 大臣不睦，又不能用刑於邪人。

**邪而詛之，將何益矣！**

**王取鄔、劉、**

注 二邑在河南緱氏縣，西南有鄔聚，西北有劉亭。

**蔿、邘之田于鄭，**

注 蔿、邘，鄭二邑。

**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**

注 蘇忿生，周武王司寇蘇公也。

**溫、**

注 今溫縣。

**原、**

注 在沁水縣西。

**絺、**

注 在野王縣西南。

**樊、**

注 一名陽樊，野王縣西南有陽城。

**隰郕、**

注 在懷縣西南。

**欑茅、**

注 在脩武縣西北。

**向、**

注 軹縣西有地名向上。

**盟、**

注 今盟津。

**州、**

注 今州縣。

**陘、**

注 闕。

**隤、**

注 在脩武縣北。

**懷。**

注 今懷縣。凡十二邑，皆蘇忿生之田。欑茅、隤屬汲郡。餘皆屬河內。

**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。恕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。己弗能有，而以與人，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！**

注 蘇氏叛王，十二邑王所不能有，爲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。

**鄭、息有違言，**

注 以言語相違恨。

**息侯伐鄭。鄭伯與戰于竟，息師大敗而還。**

注 息國，汝南新息縣。

**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。不度德，**

注 鄭莊賢。

**不量力，**

注 息國弱。

**不親親，**

注 鄭、息，同姓之國。

**不徵辭，不察有罪。**

注 言語相恨，當明徵其辭，以審曲直，不宜輕鬬。

**犯五不韙，而以伐人，其喪師也，不亦宜乎！**

注 韙，是也。

**冬，十月，鄭伯以虢師伐宋。壬戌，大敗宋師，以報其入鄭也。**

注 入鄭在十年。

**宋不告命，故不書。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。**

注 命者，國之大事政令也。承其告辭，史乃書之於策。若所傳聞行言，非將君命，則記在簡牘而已，不得記於典策。此蓋周禮之舊制。　○傳，直專反。

**師出臧否，亦如之。**

注 臧否，謂善惡得失也。滅而告敗，勝而告克，此皆互言，不須兩告乃書。

**雖及滅國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于策。**

**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**

注 大宰，官名。

**公曰：「爲其少故也，吾將授之矣。**

注 授桓位。

**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。」**

注 菟裘，魯邑，在泰山梁父縣南。不欲復居魯朝，故別營外邑。

**羽父懼，反譖公于桓公，而請弑之。公之爲公子也，與鄭人戰于狐壤，止焉。**

注 內諱獲，故言止。狐壤，鄭地。

**鄭人囚諸尹氏，**

注 尹氏，鄭大夫。

**賂尹氏，而禱於其主鍾巫，**

注 主，尹氏所主祭。

**遂與尹氏歸，而立其主。**

注 立鍾巫於魯。

**十一月，公祭鍾巫，齊于社圃，**

注 社圃，園名。

**館于寪氏。**

注 館，舍也。寪氏，魯大夫。

**壬辰，羽父使賊弑公于寪氏，立桓公，而討寪氏，有死者。**

注 欲以弑君之罪加寪氏，而復不能正法誅之。傳言進退無據。

**不書葬，不成喪也。**

注 桓弑隱篡位，故喪禮不成。

**桓公**

**元年**

**经**

**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**

注 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，繼父之業，成父之志，不忍有變於中年也。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，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，百官以序。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。桓公篡立而用常禮，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

**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**

**夏，四月，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。**

注 公以篡立而脩好於鄭，鄭因而迎之，成禮於垂，終易二田，然後結盟。垂，犬丘，衛地也。越，近垂，地名。鄭求祀周公，魯聽受祊田，令鄭廢泰山之祀。知其非禮，故以璧假爲文，時之所隱。

**秋，大水。**

注 書，災也。傳例曰：「凡平原出水爲大水」。

**冬，十月。**

**傳**

**元年，春，公即位，修好于鄭。鄭人請復祀周公，卒易祊田。**

注 事在隱八年。

**公許之。「三月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爲周公、祊故也。**

注 魯不宜聽鄭祀周公，又不宜易取祊田。犯二不宜以動，故隱其實。不言祊，稱璧假，言若進璧以假田，非久易也。

**「夏，四月，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」，結祊成也。**

注 結成易二田之事也。傳以經不書祊，故獨見祊。

**盟曰：「渝盟，無享國！」**

注 渝，變也。

**「秋，大水」，凡平原出水爲大水。**

注 廣平曰原。

**冬，鄭伯拜盟。**

注 鄭伯若自來，則經不書；若遣使，則當言鄭人，不得稱鄭伯。疑謬誤。

**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，**

注 華父督，宋戴公孫也。孔父嘉，孔子六世祖。

**目逆而送之，曰：「美而豔。」**

注 色美曰豔。

**二年**

**经**

**二年，春，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**

注 稱督以弑，罪在督也。孔父稱名者，內不能治其閨門，外取怨於民，身死而禍及其君。

**滕子來朝。**

注 無傳。隱十一年稱侯，今稱子者，蓋時王所黜。

**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**

注 成，平也。宋有弑君之亂，故爲會欲以平之。稷，宋地。

**夏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大廟。**

注 宋以鼎賂公。大廟，周公廟也。始欲平宋之亂，終於受賂，故備書之。戊申，五月十日。

**秋七月，杞侯來朝。**

注 公即位而來朝。

**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**

注 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。

**九月，入杞。**

注 不稱主帥，微者也。弗地曰入。

**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。**

注 傳例曰：告于廟也。特相會，故致地也。凡公行還不書至者，皆不告廟也。隱不書至，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。

**傳**

**二年春，宋督攻孔氏，殺孔父而取其妻。公怒，督懼，遂弑殤公。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**

注 雖有君若無也。

**故先書弑其君。會于稷，以成宋亂，爲賂故，立華氏也。**

注 經稱平宋亂者，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，貪縱之甚，惡其指斥，故遠言始與齊、陳、鄭爲會之本意也。傳言「爲賂故，立華氏」，明經本書平宋亂，爲公諱，諱在受賂立華氏也。猶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。所謂婉而成章。督未死而賜族，督之妄也。

**宋殤公立，十年十一戰，**

注 殤公以隱四年立，十一戰皆在隱公世。

**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爲司馬，督爲大宰，故因民之不堪命，先宣言曰：「司馬則然。」**

注 言公之數戰，則司馬使爾。嘉，孔父字。

**已殺孔父而弑殤公，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。**

注 莊公，公子馮也。隱三年出居于鄭。馮入宋，不書，不告也。

**以郜大鼎賂公，**

注 郜國所造器也，故繫名於郜。濟陰成武縣東南有北郜城。

**齊、陳、鄭皆有賂，故遂相宋公。**

**夏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大廟，非禮也。臧哀伯諫曰：**

注 臧哀伯，魯大夫僖伯之子。

**「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，猶懼或失之，故昭令德以示子孫。是以清廟茅屋，**

注 以茅飾屋，著儉也。清廟，肅然清浄之稱也。

**大路越席，**

注 大路，玉路，祀天車也。越席，結草。

**大羹不致，**

注 大羹，肉汁。不致五味。

**粢食不鑿，**

注 黍稷曰粢，不精鑿。

**昭其儉也。**

注 此四者皆示儉。

**衮、冕、黻、珽，**

注 衮，畫衣也。冕，冠也。黻，韋韠，以蔽膝也。珽，玉笏也。若今吏之持簿。

**帶、裳、幅、舄，**

注 帶，革帶也。衣下曰裳。幅，若今行縢者。舄，複履。　○幅音逼。舄音昔。縢，徒登反。複音福。

**衡、紞、紘、綖，**

注 衡，維持冠者。紞，冠之垂者。紘，纓從下而上者。綖，冠上覆。

**昭其度也。**

注 尊卑各有制度。

**藻、率、鞞、鞛，**

注 藻、率，以韋爲之，所以藉玉也。王五采，公、侯、伯三采，子、男二采。鞞，佩刀削上飾。鞛，下飾。

**鞶、厲、游、纓，**

注 鞶，紳帶也，一名大帶。厲，大帶之垂者。游，旌旗之游。纓，在馬膺前，如索裙。

**昭其數也。**

注 尊卑各有數。

**火、龍、黼、黻，**

注 火，畫火也。龍，畫龍也。白與黑謂之黼，形若斧。黑與青謂之黻，兩己相戾。

**昭其文也。**

注 以文章明貴賤。

**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。**

注 車服器械之有五色，皆以比象天地四方，以示器物不虛設。

**鍚、鸞、和、鈴，昭其聲也。**

注 鍚，在馬額。鸞，在鑣。和，在衡。鈴，在旂。動皆有鳴聲。

**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**

注 三辰，日、月、星也。畫於旂旗，象天之明。

**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，**

注 登降，謂上下尊卑。

**文、物以紀之，聲、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官。百官於是乎戒懼，而不敢易紀律。今滅德立違，**

注 謂立華督違命之臣。

**而寘其賂器於大廟，以明示百官。百官象之，其又何誅焉？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。官之失德，寵賂章也。郜鼎在廟，章孰甚焉？武王克商，遷九鼎于雒邑，**

注 九鼎，殷所受夏九鼎也。武王克商，乃營雒邑而後去之，又遷九鼎焉，時但營雒邑，未有都城。至周公，乃卒營雒邑，謂之王城，即今河南城也。故傳曰：「成王定鼎于郟鄏」。

**義士猶或非之，**

注 蓋伯夷之屬。

**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，其若之何？」公不聽。周內史聞之曰：「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！君違，不忘諫之以德。」**

注 內史，周大夫官也。僖伯諫隱觀魚，其子哀伯諫桓納鼎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故曰其有後於魯。

**秋七月，杞侯來朝，不敬。杞侯歸，乃謀伐之。**

**「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」，始懼楚也。**

注 楚國，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。楚武王始僭號稱王，欲害中國。蔡、鄭姬姓，近楚，故懼而會謀。

**九月，入杞，討不敬也。**

**「公及戎盟于唐」，脩舊好也。**

注 惠、隱之好。

**「冬，公至自唐」，告于廟也。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；反行，飲至，舍爵策勳焉，禮也。**

注 爵，飲酒器也。既飲置爵，則書勳勞於策，言速紀有功也。

**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。**

注 特相會，公與一國會也。會必有主，二人獨會，則莫肯爲主，兩讓，會事不成，故但書地。

**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**

注 成事也。成會事。

**初，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仇。**

注 條，晋地。大子，文侯也。意取於戰相仇怨。

**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之曰成師。**

注 桓叔也。西河界休縣南有地，名千畝，意取能成其衆。

**師服曰：「異哉，君之名子也！**

注 師服，晋大夫。

**夫名以制義，**

注 名之必可言也。

**義以出禮，**

注 禮從義出。

**禮以體政，**

注 政以禮成。

**政以正民，是以政成而民聽。易則生亂。**

注 反易禮義，則亂生也。

**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。**

注 自古有此言。

**今君命大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。兄其替乎！」**

注 穆侯愛少子桓叔，俱取於戰以爲名，所附意異，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晋以傾宗國，故因名以諷諫。

**惠之二十四年，晋始亂，故封桓叔于曲沃。**

注 惠，魯惠公也。晋文侯卒，子昭侯元年，危不自安，封成師爲曲沃伯。

**靖侯之孫欒賓傅之。**

注 靖侯，桓叔之高祖父，言得貴寵公孫爲傅相。

**師服曰：「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國，**

注 立諸侯也。

**諸侯立家，**

注 卿大夫稱家臣。

**卿置側室，**

注 側室，衆子也，得立此一官。

**大夫有貳宗，**

注 適子爲小宗，次子爲貳宗，以相輔貳。

**士有隸子弟，**

注 士卑，自以其子弟爲僕隸。

**庶人、工、商，各有分親，皆有等衰。**

注 庶人無復尊卑，以親疏爲分別也。衰，殺也。

**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覬覦。**

注 下不冀，望上位。

**今晋，甸侯也，而建國。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？」**

注 諸侯而在甸服者。

**惠之三十年，晋潘父弑昭侯而立桓叔，不克。**

注 潘父，晋大夫也。昭侯，文侯子。

**晋人立孝侯。**

注 昭侯子也。

**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弑孝侯。**

注 莊伯，桓叔子。翼，晋國所都。

**翼人立其弟鄂侯。鄂侯生哀侯。**

注 鄂國以隱五年奔隨。其年秋，王立哀侯于翼。

**哀侯侵陘庭之田。**

注 陘庭，翼南鄙邑。

**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。**

**三年**

**经**

**三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齊侯於嬴。**

注 經之首時必書「王」，明此曆，天王之所班也。其或廢法違常，失不班曆，故不書「王」。嬴，齊邑，今泰山嬴縣。

**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於蒲。**

注 申約，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。蒲，衛地，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

**六月，公會杞侯於郕。**

**秋，七月，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**

注 無傳。既，盡也。曆家之說，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光，故月食。日月同會，月奄日，故日食。食有上下者，行有高下，日光輪存而中食者，相奄密，故日光溢出。皆既者，正相當，而相奄間疏也。然聖人不言月食日，而以自食為文，闕於所不見。

**公子翬如齊逆女。**

注 禮，君有故則使卿逆。

**九月，齊侯送薑氏於讙。**

注 讙，魯地。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。已去齊國，故不言女；未至於魯，故不稱夫人。

**公會齊侯於讙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夫人薑氏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告於廟也。不言翬以至者，齊侯送之，公受之於讙。

**冬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**

**有年。**

注 無傳。五穀皆熟，書「有年」。

**傳**

**三年春，曲沃武公伐翼，次於陘庭。韓萬禦戎，梁弘為右。**

注 武公，曲沃莊伯子也。韓萬，莊伯弟也。禦戎，仆也。右，戎車之右。

**逐翼侯於汾隰，**

注 汾隰，汾水邊。

**驂絓而止，**

注 驂，騑馬。

**夜獲之，及欒共叔。**

注 共叔，桓叔之傅，欒賓之子也，身傅翼侯。父子各殉所奉之主，故並見獲而死。

**「會於嬴」，成昏於齊也。**

注 公不由媒介，自與齊侯會而成昏，非禮也。

**「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於蒲」，不盟也。**

**「公會杞侯於郕」，杞求成也。**

注 二年入祀，故今來求成。

**「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」，修先君之好，故曰「公子」。**

注 昏禮雖奉時君之命，其言必稱先君以為禮辭。故公子翬逆女，傳稱修先君之好；公子遂逆女，傳稱尊君命。互舉其義。

**「齊侯送薑氏」，非禮也。凡公女嫁於敵國，姊妹，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；公子，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**

**冬，齊仲年來聘，致夫人也。**

注 古者女出嫁，又使大夫隨加聘問，存謙敬，序殷勤也。在魯而出，則曰致女；在他國而來，則總曰聘。故傳以致夫人釋之。

**芮伯萬之母芮薑惡芮伯之多寵人也，故逐之，出居於魏。**

注 為明年秦侵芮張本。芮國在馮翊臨晉縣。魏國，河東河北縣。

**四年**

**经**

**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狩於郎。**

注 冬獵曰狩，行三驅之禮，得田狩之時，故傳曰：「書時，禮也。周之春，夏之冬也。田狩從夏時，郎非國內之狩地，故書地。

**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**

注 宰，官；渠，氏；伯糾，名也。王官之宰，當以才授位，而伯糾攝父之職，出聘列國，故書名以譏之。國史之記，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，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，故《春秋》有空時而無事者。今不書秋冬首月，史闕文。他皆放此。

**傳**

**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狩於郎。書時，禮也。**

注 郎非狩地，故書時合禮。

**夏，周宰渠伯糾來聘。父在，故名。**

**秋，秦師侵芮，敗焉，小之也。**

注 秦以芮小，輕之，故為芮所敗。

**冬，王師、秦師圍魏，執芮伯以歸。**

注 三年，芮伯出居魏，芮更立君。秦為芮所敗，故以芮伯歸，將欲納之。

**五年**

**经**

**五年，春，正月，甲戌，已丑，陳侯鮑卒。**

注 未同盟而書名者，來赴以名故也。甲戌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。已丑，此年正月六日。陳亂，故再赴。赴雖曰異，而皆以正月起文，故但書正月。慎疑審事，故從、赴兩書。

**夏，齊侯、鄭伯如紀。**

注 外相朝皆言如。齊欲滅紀，紀人懼而來告，故書。

**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**

注 仍叔，天子之大夫，稱仍叔之子，本於父字，幼弱之辭也。譏使童子出聘。

**葬陳桓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城祝丘。**

注 無傳。齊、鄭將襲紀故。

**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**

注 王自為伐鄭之主，君臣之辭也。王師敗不書，不以告。

**大雩。**

注 傳例曰：書，不時也。失龍見之時。

**螽。**

注 無傳。蚣蝑之屬為災，故書。

**冬，州公如曹。**

注 不書奔，以朝出也。為下實來書也。曹國，今濟陰定陶縣。

**傳**

**五年，春，正月，甲戌，已丑，陳侯鮑卒」。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。**

注 佗，桓公弟五父也。稱文公子，明佗非桓公母弟也。免，桓公大子。

**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**

**夏，齊侯、鄭伯朝於紀，欲以襲之。紀人知之。**

**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**

注 奪，不使知王政。

**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為中軍；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**

注 虢公林父，王卿士。

**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**

注 黑肩，周桓公也。

**鄭子元請為左拒，以當蔡人、衛人；**

注 子元，鄭公子。拒，方陳。

**為右拒，以當陳人，曰：「陳亂，民莫有鬥心。若先犯之，必奔。王卒顧之，必亂。蔡、衛不枝，固將先奔。**

注 不能相枝持也。

**既而萃於王卒，可以集事。」從之。**

注 萃，聚也。集，成也。

**曼伯為右拒，**

注 曼伯，檀伯。

**祭仲足為左拒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為魚麗之陳。先偏後伍，伍承彌縫。**

注 《司馬法》：車戰二十五乘為偏，以車居前，以伍次之，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。五人為伍，此蓋魚麗陳法。

**戰於繻葛。**

注 繻葛，鄭地。

**命二拒曰：「旝動而鼓！」**

注 旝，旃也，通帛為之，蓋今大將之麾也，執以為號令。

**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，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中肩，王亦能軍。**

注 雖軍敗身傷，猶殿而不奔，故言能軍。

**祝聃請從之。公曰：「君子不欲多上人，況敢陵天子乎？苟自救也，社稷無隕，多矣。」**

注 鄭於此收兵自退。

**夜，鄭伯使祭足勞王，且問左右。**

注 祭足即祭仲之字，蓋名仲，字仲足也。「勞王」，「問左右」，言鄭誌在苟免，王討之非也。

**仍叔之子來聘，弱也。**

注 仍叔之子來聘，童子將命，無速反之心，久留在魯，故經書夏聘，傳釋之於末秋。

**秋，大雩。書，不時也。**

注 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二十六年有兩秋，此發雩祭之例，欲顯天時以相事，故重言秋，異於凡事。

**凡祀，啟蟄而郊，**

注 言凡祀，通下三句天地宗廟之事也。啟蟄，夏正建寅之月，祀天南郊。

**龍見而雩，**

注 龍見，建巳之月。蒼龍，宿之體，昏見東方。萬物始盛，待雨而大，故祭天，遠為百穀祈膏雨。

**始殺而嘗，**

注 建酉之月，陰氣始殺，嘉穀始熟，故薦嘗於宗廟。

**閉蟄而烝。**

注 建亥之月，昆蟲閉戶，萬物皆成，可薦者眾，故烝祭宗廟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

**過則書。**

注 卜日有吉否，過次節則書，以譏慢也。

**冬，淳于公如曹。度其國危，遂不複。**

注 淳於，州國所都，城陽淳於縣也。國有危難，不能自安，故出朝而遂不還。

**六年**

**经**

**六年，春，正月，寔來。**

注 寔，實也。不言州公者，承上五年冬經「如曹」。間無異事，省文，從可知。

**夏，四月，公會紀侯於成。**

注 成，魯地，在泰山钜平縣東南。

**秋，八月，壬午，大閱。**

注 齊為大國，以戎事徵諸侯之戍，嘉美鄭忽，而忽欲以有功為班，怒而訴齊。魯人懼之，故以非時簡車馬。

**蔡人殺陳佗。**

注 佗立逾年不稱爵者，篡立，未會諸侯也。傳例在莊二十二年。

**九月，丁卯，子同生。**

注 桓公子莊公也。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，備用大子之禮，故史書之於策。不稱大子者，書始生也。

**冬，紀侯來朝。**

**傳**

**六年春，自曹來朝。書曰「寔來」，不復其國也。**

注 亦承五年冬傳「淳于公如曹」也。言奔，則來行朝禮，言朝，則遂留不去，故變文言實來。

**楚武王侵隨，**

注 隨國，今義陽隨縣。

**使薳章求成焉，**

注 薳章，楚大夫。

**軍於瑕以待之。**

注 瑕，隨地。

**隨人使少師董成。**

注 少師，隨大夫。董，正也。

**鬥伯比言於楚子曰：「吾不得誌於漢東也，我則使然。**

注 鬥伯比，楚大夫，令尹子文之父。

**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，以武臨之，彼則懼而協來謀我，故難間也。漢東之國，隨為大。隨張，必棄小國。**

注 張，自侈大也。

**小國離，楚之利也。少師侈，請羸師以張之。」**

注 羸，弱也。

**熊率且比曰：「季梁在，何益？」**

注 熊率且比，楚大夫。季梁，隨賢臣。

**鬥伯比曰：「以為後圖。少師得其君。」**

注 言季梁之諫不過一見從，隨侯卒當以少師為計，故云以為後圖。二年，蔡侯、鄭伯會於鄧，始懼楚。楚子自此遂盛，終於抗衡中國，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。

**王毀軍而納少師。**

注 從伯比之謀。

**少師歸，請追楚師，隨侯將許之。**

注 信楚弱也。

**季梁止之曰：「天方授楚。楚之羸，其誘我也。君何急焉？臣聞小之能敵大也，小道大淫。所謂道，忠於民而信於神也。上思利民，忠也；祝史正辭，信也。**

注 正辭，不虛稱君美。

**今民餒而君逞欲，**

注 逞，快也。

**祝史矯舉以祭，臣不知其可也。」**

注 詐稱功德以欺鬼神。

**公曰：「吾牲牷肥腯，粢盛豐備，何則不信？」**

注 牲，牛、羊、豕也。牷，純色完全也。腯，亦肥也。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

**對曰：「夫民，神之主也，**

注 言鬼神之情，依民而行。

**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。故奉牲以告曰『博碩肥腯』，謂民力之普存也，**

注 博，廣也。碩，大也。

**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，謂其不疾瘯蠡也，謂其備腯咸有也；**

注 雖告神以博碩肥腯，其實皆當兼此四謂，民力適完，則六畜既大而滋也，皮毛無疥癬，兼備而無有所闕。

**奉盛以告曰『絜粢豐盛』，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；**

注 三時，春、夏、秋。

**奉酒醴以告曰『嘉栗旨酒』，**

注 嘉，善也。栗，謹敬也。

**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。所謂馨香，無讒慝也。**

注 馨，香之遠聞。

**故務其三時，脩其五教，**

注 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。

**親其九族，以致其禋祀，**

注 禋，絜敬也。九族謂外祖父、外祖母、從母子及妻父、妻母、姑之子、姊妹之子、女子之子、並已之同族，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。

**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，故動則有成。今民各有心，而鬼神乏主；**

注 民饑餒也。

**君雖獨豐，其何福之有？君姑脩政，而親兄弟之國，庶免於難。」隨侯懼而修政，楚不敢伐。**

**夏，會於成，紀來諮謀齊難也。**

注 齊欲滅紀，故來謀之。

**北戎伐齊，齊使乞師於鄭。鄭大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**

注 甲首，被甲者首。

**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，齊人饋之餼，**

注 生曰餼。

**使魯為其班，後鄭。**

注 班，次也。魯親班齊饋，則亦使大夫戍齊矣，經不書，蓋史闕文。

**鄭忽以其有功也，怒，故有郎之師。**

注 郎師在十年。

**公之未昏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薑妻鄭大子忽。大子忽辭。人問其故，大子曰：「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自求多福。』**

注 《詩•大雅•文王》。言求福由已，非由人也。

**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為？」君子曰：「善自為謀。」**

注 言獨絜其身，謀不及國。

**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。**

注 欲以佗女妻之。

**固辭。人問其故，大子曰：「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。今以君命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昏也。民其謂我何？」**

注 言必見怪於民。

**遂辭諸鄭伯。**

注 假父之命以為辭，為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。

**秋，大閱，簡車馬也。**

**九月，丁卯，子同生。以大子生之禮舉之：接以大牢，**

注 大牢，牛、羊、豕也。以禮接夫人，重適也。

**卜士負之，士妻食之，**

注 《禮》「世子生三日，卜士負之，射人以桑弧薘矢射天地四方」，卜士之妻為乳母。

**公與文薑、宗婦命之。**

注 「世子生三月，君夫人沐浴於外寢，立於阼階，西鄉。世婦抱子升自西階，君命之，乃降」。蓋同宗之婦。

**公問名於申繻。對曰：「名有五，有信，有義，有象，有假，有類。**

注 申繻，魯大夫。

**以名生為信，**

注 若唐叔虞，魯公子友。

**以德命為義，**

注 若文王名昌，武王名發。

**以類命為象，**

注 若孔子首象尼丘。

**取於物為假，**

注 若伯魚生，人有饋之魚，因名之曰鯉。

**取於父為類。**

注 若子同生，有與父同者。

**不以國，**

注 國君之子，不自以本國為名也。

**不以官，不以山川，不以隱疾，**

注 隱，痛；疾，患。辟不祥也。

**不以畜牲，**

注 畜牲，六畜。

**不以器幣。**

注 幣，玉帛。

**周人以諱事神，名，終將諱之。**

注 君父之名，固非臣子所斥然；禮既卒哭，以木鐸徇曰：「舍故而諱新」，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，故言「以諱事神，名，終將諱之」。自父至高祖，皆不敢斥言。

**故以國則廢名，**

注 國不可易，故廢名。

**以官則廢職，以山川則廢主，**

注 改其山川之名。

**以畜牲則廢祀，**

注 名豬則廢豬，名羊則廢羊。

**以器幣則廢禮。晉以僖侯廢司徒，**

注 僖侯名司徒，廢為中軍。

**宋以武公廢司空，**

注 武公名司空，廢為司城。

**先君獻、武廢二山，**

注 二山，具、敖也。魯獻公名具，武公名敖，更以其鄉名山。

**是以大物不可以命。」公曰：「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，命之曰同。」**

注 物，類也。謂同日。

**冬，紀侯來朝，請王命以求成於齊。公告不能。**

注 紀微弱，不能自通於天子，欲因公以請王命，無寵於王，故告不能。

**七年**

**经**

**七年，春，二月，已亥，焚咸丘。**

注 無傳。焚，火田也。咸丘，魯地。高平钜野縣南有咸亭。譏盡物，故書。

**夏，穀伯綏來朝。**

**鄧侯吾離來朝。**

注 不總稱朝者，各自行朝禮也。穀國在南鄉築陽縣北。

**傳**

**七年，春，穀伯、鄧侯來朝。名，賤之也。**

注 辟陋小國，賤之。禮不足，故書名。以春來，夏乃行朝禮。故經書夏。

**夏，盟、向求成於鄭，既而背之。**

注 盟、向，二邑名，隱十一年王以與鄭，故求與鄭成。

**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。王遷盟、向之民於郟。**

注 郟，王城。

**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，殺之。**

注 曲沃伯，武公也。小子侯，哀侯子。

**八年**

**经**

**八年，春，正月，已卯，烝。**

注 無傳。此夏之仲月，非為過而書者，為下五月複烝見瀆也。例在五年。

**天王使家父來聘。**

注 無傳。家父，天子大夫。家，氏；父，字。

**夏，五月，丁丑，烝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伐邾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十月，雨雪。**

注 無傳。今八月也，書時失。

**祭公來，遂逆王后於紀。**

注 祭公，諸侯為天子三公者。王使魯主昏，故祭公來，受命而迎也。天子無外，故因稱王后。卿不書，舉重略輕。

**傳**

**八年，春，滅翼。**

注 曲沃滅之。

**隨少師有寵，楚鬥伯比曰：「可矣！讎有釁，不可失也。」**

注 釁，瑕隙也。無德者寵，國之釁也。

**夏，楚子合諸侯於沈鹿。**

注 沈鹿，楚地。

**黃、隨不會。**

注 黃國，今弋陽縣。

**使薳章讓黃。**

注 責其不會。

**楚子伐隨，軍於漢、淮之間。季梁請下之，弗許而後戰，**

注 下之，請服也。

**所以怒我而怠寇也。少師謂隨侯曰：「必速戰！不然，將失楚師。」隨侯禦之，望楚師。**

注 遙見楚師。

**季梁曰：「楚人上左，君必左，**

注 君，楚君也。

**無與王遇。且攻其右，右無良焉，必敗。偏敗，眾乃攜矣。」少師曰：「不當王，非敵也。」弗從。**

注 不從季梁謀。

**戰於速杞，隨師敗績。隨侯逸，**

注 速杞，隨地。逸，逃也。

**鬥丹獲其戎車，與其戎右少師。**

注 鬥丹，楚大夫。戎車，君所乘兵車也。戎右，車右也。寵之，故以為右。

**秋，隨及楚平。楚子將不許，鬥伯比曰：「天去其疾矣，**

注 去疾，謂少師見獲而死。

**隨未可克也。」乃盟而還。**

**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。**

注 虢仲，王卿士虢公林父。

**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於紀」，禮也。**

注 天子娶於諸侯，使同姓諸侯為之主。祭公來，受命於魯，故曰「禮」。

**九年**

**经**

**九年春，紀季薑歸於京師。**

注 季薑，桓王后也。季，字；姜，紀姓也。書字者，伸父母之尊。

**夏，四月。**

**秋，七月。**

**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**

注 曹伯有疾，故使其子來朝。

**傳**

**九年春，紀季姜歸於京師。凡諸侯之女行，唯王后書。**

注 為書婦人行例也。適諸侯，雖告魯，猶不書。

**巴子使韓服告於楚，請與鄧為好。**

注 韓服，巴行人。巴國，在巴郡江州縣。

**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。**

注 道朔，楚大夫。巴客，韓服。

**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，**

注 鄾，在今鄧縣南，沔水之北。

**殺道朔及巴行人。楚子使薳章讓於鄧，鄧人弗受。**

注 言非鄾人所攻。

**夏，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。**

注 鬬廉，楚大夫。

**鄧養甥、聃甥帥師救鄾，三逐巴師。不克。**

注 二甥，皆鄧大夫。

**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，以戰，而北。**

注 衡，橫也。分巴師為二部，鬬廉橫陳於其間，以與鄧師戰，而偽北。北，走也。

**鄧人逐之，背巴師，而夾攻之。**

注 楚師偽走，鄧師逐之。背巴師，巴師攻之，楚師自前還與戰。

**鄧師大敗，鄾人宵潰。**

注 宵，夜也。

**秋，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賈伯伐曲沃。**

注 梁國在馮翊夏陽縣。荀、賈皆國名。

**冬，曹大子來朝。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**

注 「諸侯之適子，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，則以皮帛繼子、男」，故賓之以上卿，各當其國之上卿。

**享曹大子，初獻，樂奏而歎。**

注 酒始獻。

**施父曰：「曹大子其有憂乎？非歎所也。」**

注 施父，魯大夫。

**十年**

**经**

**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**

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夏五月，葬曹桓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公會衛侯於桃丘，弗遇。**

注 無傳。衛侯與公為會期，中背公，更與齊、鄭。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。桃丘，衛地。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於郎。**

注 改侵伐而書來戰，善魯之用周班，惡三國討有辭。

**傳**

**十年春，曹桓公卒。**

注 終施父之言。

**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。**

注 虢仲，王卿士。詹父，屬大夫。

**詹父有辭，以王師伐虢。**

**夏，虢公出奔虞。**

注 虞國，在河東大陽縣。

**秋，秦人納芮伯萬於芮。**

注 四年圍魏所執者。

**初，虞叔有玉，**

注 虞叔，虞公之弟。

**虞公求旃。**

注 旃，之也。

**弗獻，既而悔之，曰：「周諺有之：『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』**

注 人利其璧，以璧為罪。

**吾焉用此？其以賈害也。」**

注 賈，買也。

**乃獻之。又求其寶劍。叔曰：「是無厭也。無厭，將及我。」**

注 將殺我。

**遂伐虞公，故虞公出奔共池。**

注 共池，地名，闕。

**冬，「齊、衛、鄭來戰於郎」，我有辭也。初，北戎病齊，**

注 在六年。

**諸侯救之。鄭公子忽有功焉。齊人餼諸侯，使魯次之。魯以周班後鄭，鄭人怒，請師於齊。齊人以衛師助之，故不稱侵伐。**

注 不稱侵伐，而以戰為文，明魯直，諸侯曲，故言「我有辭」，以禮自釋，交綏而退，無敗績。

**先書齊、衛，王爵也。**

注 鄭主兵而序齊、衛下者，以王爵次之也。《春秋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。

**十有一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一年，春，正月，齊人、衛人、鄭人盟於惡曹。**

注 惡曹，地闕。

**夏，五月，癸未，鄭伯寤生卒。**

注 同盟於元年，赴以名。

**秋，七月，葬鄭莊公。**

注 無傳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**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**

注 祭，氏；仲，名。不稱行人，聽迫脅以逐君，罪之也。行人例在襄十一年，《釋例》詳之。

**突歸於鄭。**

注 突，厲公也。為宋所納，故曰歸。例在成十八年。不稱公子，從告也。文連祭仲，故不言鄭。

**鄭忽出奔衛。**

注 忽，昭公也。莊公既葬，不稱爵者，鄭人賤之，以名赴。

**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於折。**

注 無傳。柔，魯大夫未賜族者。蔡叔，蔡大夫。叔，名也。折，地闕。

**公會宋公於夫鍾。**

注 無傳。夫鍾，成地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宋公於闞。**

注 無傳。闞，魯地，在東平須昌縣東南。

**傳**

**十一年，春，齊、衛、鄭、宋盟於惡曹。**

注 宋不書，經闕。

**楚屈瑕將盟貳、軫。**

注 貳、軫，二國名。

**鄖人軍於蒲騷，將與隨、絞、州、蓼伐楚師。**

注 鄖國在江夏，云杜縣東南有鄖城。蒲騷，鄖邑。絞，國名。州國，在南郡華容縣東南。蓼國，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。

**莫敖患之。**

注 莫敖，楚官名，即屈瑕。

**鬥廉曰：「鄖人軍其郊，必不誡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。**

注 虞，度也。四邑：隨、絞、州、蓼也。邑亦國也。

**君次於郊郢，以禦四邑。**

注 君謂屈瑕也。郊郢，楚地。

**我以銳師宵加於鄖。鄖有虞心，而恃其城，**

注 恃近其城。

**莫有鬥誌。若敗鄖師，四邑必離。」莫敖曰：「盍請濟師於王？」**

注 盍，何不也。濟，益也。

**對曰：「師克在和，不在眾。商、周之不敵，君之所聞也。**

注 商，紂也。周武王也。傳曰：「武王有亂臣十人。紂有億兆夷人。」

**成軍以出，又何濟焉？」莫敖曰：「卜之。」對曰：「卜以決疑。不疑何卜？」遂敗鄖師於蒲騷，卒盟而還。**

注 卒盟貳、軫。

**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**

注 在六年。

**齊人將妻之，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「必取之！君多內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三公子，皆君也。」**

注 子突、子、子儀之母皆有寵。

**弗從。**

**夏，鄭莊公卒。初，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，**

注 祭，鄭地，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。封人，守封疆者，因以所守為氏。

**莊公使為卿。為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**

注 曼，鄧姓。

**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曰雍吉，生厲公。**

注 雍氏，吉姓，宋大夫也。以女妻人曰女。

**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，故誘祭仲而執之，**

注 祭仲之如宋，非會非聘，見誘而以行人應命。

**曰：「不立突，將死！」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。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**

**秋，九月，丁亥，昭公奔衛。已亥，厲公立。**

**十有二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二年，春，正月。**

**夏，六月，壬寅，公會杞侯、莒子，盟於曲池。**

注 曲池，魯地。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。

**秋，七月，丁亥，公會宋公、燕人，盟於穀丘。**

注 穀丘，宋地。燕人，南燕大夫。

**八月，壬辰，陳侯躍卒。**

注 無傳。厲公也。十一年與魯大夫盟於折。不書葬，魯不會也。壬辰，七月二十三日，書於八月，從赴。

**公會宋公於虛。**

注 虛，宋地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於龜。**

注 龜，宋地。

**丙戌，公會鄭伯，盟於武父。**

注 武父，鄭地。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。

**丙戌，衛侯晉卒。**

注 無傳。重書丙戌，非義例，因史成文也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於宋。**

注 既書伐宋，又重書戰者，以見宋之無信也。莊十一年傳例曰「皆陳曰戰」。尢其無信，故以獨戰為文。

**傳**

**十二年，夏，「盟於曲池」，平杞、莒也。**

注 隱四年，莒人伐杞，自是遂不平。

**公欲平宋、鄭。秋，公及宋公盟於句瀆之丘。**

注 句瀆之丘，即穀丘也。宋以立厲公故，多責賂於鄭。鄭人不堪，故不平。

**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於虛。冬，又會於龜。宋公辭平。故與鄭伯盟於武父，**

注 宋公貪鄭賂，故與公三會，而卒辭不與鄭平。

**遂帥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君子曰：「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』無信也。」**

注 《詩•小雅》。言無信故數盟，數盟則情疏，情疏而憾結，故云長亂。

**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「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」**

注 扞，衛也。樵，薪也。

**從之。絞人獲三十人。**

注 獲楚人也。

**明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，**

注 坐猶守也。覆，設伏兵而待之。

**大敗之，為城下之盟而還。**

注 城下盟，諸侯所深恥。

**伐絞之役，楚師分涉於彭。**

注 彭水在新城昌魏縣。

**羅人欲伐之，使伯嘉諜之，三巡數之。**

注 羅，熊姓國，在宜城縣西山中，後徙南郡枝江縣。伯嘉，羅大夫。諜，伺也。巡，徧也。

**十有三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三年，春，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已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**

注 大崩曰敗績，例在莊十一年。或稱人，或稱師，史異辭也。衛宣公未葬，惠公稱侯以接鄰國，非禮也。

**三月，葬衛宣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大水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七月。**

**冬，十月。**

**傳**

**十三年春，楚屈瑕伐羅，鬥伯比送之。還，謂其禦曰：「莫敖必敗，舉趾高，心不固矣。」**

注 趾，足也。

**遂見楚子曰：「必濟師。」**

注 難言屈瑕將敗，故以益師諷諫。

**楚子辭焉。**

注 【注不解其旨，故拒之。

**入告夫人鄧曼，鄧曼曰：「大夫其非眾之謂，**

注 鄧曼，楚武王夫人。言伯比意不在於益眾也。

**其謂君撫小民以信，訓諸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。莫敖狃於蒲騷之役，將自用也，**

注 狃，忕也。蒲騷在十一年。

**必小羅。君若不鎮撫，其不設備乎？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，**

注 撫小民以信也。

**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，**

注 訓諸司以德也。

**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。**

注 諸，之也，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，威莫敖以刑也。

**不然，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？」楚子使賴人追之，不及。**

注 賴國在義陽隨縣。賴人，仕於楚者。盡，津忍反。此類可以意求。

**莫敖使徇於師曰：「諫者有刑。」**

注 徇，宣令也。

**及鄢，亂次以濟。**

注 鄢水，在襄陽宜城縣入漢。

**遂無次，且不設備。及羅，羅與盧戎兩軍之，**

注 盧戎，南蠻。

**大敗之。莫敖縊於荒穀。群帥囚於冶父，**

注 縊，自經也。荒穀、冶父皆楚地。

**以聽刑。楚子曰：「孤之罪也！」皆免之。**

**宋多責賂於鄭，**

注 立突賂。

**鄭不堪命，故以紀、魯及齊與宋、衛、燕戰。不書所戰，後也。**

注 公後地期而及其戰，故不書所戰之地。

**鄭人來請脩好。**

**十有四年**

**经**

**十有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鄭伯於曹。**

注 脩十二年武父之好。以曹地，曹與會。

**無冰。**

注 無傳。書，時失。

**夏，五。**

注 不書月，闕文。

**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。**

**秋，八月，壬申，禦廩災。**

注 禦廩，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。天火曰災。例在宣十六年。

**乙亥，嘗。**

注 先其時，亦過也。既戒日致齊，廩雖災，苟不害嘉穀，則祭不應廢，故書以示法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丁已，齊侯祿父卒。**

注 無傳。隱六年盟於艾。

**宋人以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。**

注 凡師能左右之曰「以」，例在僖二十六年。

**傳**

**十四年，春，會於曹。曹人致餼，禮也。**

注 熟曰饔，生曰餼。

**夏，鄭子人來尋盟，且脩曹之會。**

注 子人即弟語也，其後為子人氏。

**「秋，八月，壬申，禦廩災。乙亥，嘗」。書，不害也。**

注 災其屋，救之則息，不及穀，故曰「書不害」。

**冬，宋人以諸侯伐鄭，報宋之戰也。**

注 在十二年。

**焚渠門，入，及大逵。**

注 渠門，鄭城門。逵，道方九軌。

**伐東郊，取牛首。**

注 東郊，鄭郊。牛首，鄭邑。

**以大官之椽歸，為盧門之椽。**

注 大宮，鄭祖廟。盧門，宋城門。告伐而不告入、取，故不書。

**十有五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五年，春，二月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**

**三月，乙未，天王崩。**

注 無傳。桓王也。

**夏，四月，已巳，葬齊僖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五月，鄭伯突出奔蔡。**

注 突既篡立，權不足以自固，又不能倚任祭仲，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，故以自奔為文，罪之也。例在昭三年。

**鄭世子忽複歸於鄭。**

注 忽實居君位，故今還以複其位之例為文也。稱世子者，忽為大子，有母氏之寵，宗卿之援，有功於諸侯，此大子之盛者也。而守介節，以失大國之助；知三公子之彊，不從祭仲之言，修小善，絜小行，從匹夫之仁，忘社稷之大計，故君子謂之善自為謀，言不能謀國也。父卒而不能自君，鄭人亦不君之，出則降名以赴，入則逆以大子之禮。始於見逐，終於見殺，三公子更立，亂鄭國者，實忽之由。複歸例在成十八年。

**許叔入於許。**

注 許叔，莊公弟也。隱十一年，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。鄭莊公既卒，乃入居位，許人嘉之，以字告也。叔本不去國，雖稱入，非國逆例。

**公會齊侯於艾。**

**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。**

注 無傳。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，其君應稱名，故其子降稱人。牟國，今泰山牟縣。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。

**秋，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櫟。**

注 櫟，鄭別都也，今河南陽翟縣。未得國，直書入，無義例也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陳侯於袲，伐鄭。**

注 袲，宋地，在沛國相縣西南。先行會禮而後伐也。

**傳**

**十五年，春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非禮也。諸侯不貢車服，**

注 車服，上之所以賜下。

**天子不私求財。**

注 諸侯有常職貢。

**祭仲專。鄭伯患之，使其婿雍糾殺之。將享諸郊，雍姬知之，謂其母曰：「父與夫孰親？」其母曰：「人盡夫也，父一而已，胡可比也？」**

注 婦人在室則天父，出則天夫。女以為疑，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。

**遂告祭仲曰：「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。吾惑之，以告。」祭仲殺雍糾，屍諸周氏之汪。**

注 汪，池也。周氏，鄭大夫。殺而暴其屍以示戮也。

**公載以出，**

注 湣其見殺，故載其屍共出國。

**曰：「謀及婦人，宜其死也。」**

**夏，厲公出奔蔡。**

**六月，乙亥，昭公入。**

**許叔入於許。**

**「公會齊侯於艾」，謀定許也。**

**秋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，而遂居櫟。**

注 檀伯，鄭守櫟大夫。

**冬，會於袲，謀伐鄭，將納厲公也。弗克而還。**

**十有六年**

**经**

**十有六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宋公、蔡侯、衛侯於曹。**

**夏，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。**

注 春既謀之，今書會者，魯諱議納不正。蔡常在衛上，今序陳下，蓋後至。

**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。**

注 用飲至之禮，故書。

**冬，城向。**

注 傳曰：「書，時也。」而下有十一月，舊說因謂傳誤。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，但本事異，各隨本而書之耳。經書「夏，叔弓如滕。五月，葬滕成公」，傳云：「五月，叔弓如滕。」即知但稱時者，未必與下月異也。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，則月卻而節前，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定之方中，作於楚宮。」此未正中也。功役之事，皆總指天象，不與言曆數同也。故傳之釋經，皆通言一時，不月別。

**十有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**

注 惠公也。朔讒構取國，故不言二公子逐，罪之也。

**傳**

**十六年，春，正月，會於曹，謀伐鄭也。**

注 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，故複更謀。

**夏，伐鄭。**

**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，以飲至之禮也。**

**「冬，城向」，書，時也。**

**初，衛宣公烝於夷薑，生急子，**

注 夷薑，宣公之庶母也。上淫曰烝。

**屬諸右公子。為之娶於齊，而美，公取之。生壽及朔，屬壽於左公子。**

注 左右媵之子，因以為號。

**夷薑縊。**

注 失寵而自縊死。

**宣薑與公子朔構急子。**

注 宣薑，宣公所取急子之妻。構，會其過惡。

**公使諸齊，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。**

注 莘，衛地。陽平縣西北有莘亭。

**壽子告之，使行。**

注 行，去也。

**不可，曰：「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！**

注 惡，安也。

**有無父之國則可也。」及行，飲以酒。壽子載其旌以先，盜殺之。急子至，曰：「我之求也，此何罪？請殺我乎！」又殺之。二公子故怨惠公。十一月，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。**

注 黔牟，群公子。

**惠公奔齊。**

**十有七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七年，春，正月，丙辰，公會齊侯、紀侯盟於黃。**

注 黃，齊地。

**二月，丙午，公會邾儀父，盟於趡。**

注 趡，魯地。稱字，義與蔑盟同。二月無丙午；丙午，三月四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

**夏，五月，丙午，及齊師戰於奚。**

注 奚，魯地背陳曰戰。

**六月，丁丑，蔡侯封人卒。**

注 十一年，大夫盟於折。

**秋，八月，蔡季自陳歸於蔡。**

注 季，蔡侯弟也。言歸，為陳所納。

**癸已，葬蔡桓侯。**

注 無傳。稱侯，蓋謬誤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**及宋人、衛人伐邾。**

**冬，十月，朔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甲乙者，曆之紀也。晦朔者，日月之會也。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，晦朔須甲乙而可推，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。

**傳**

**十七年，春，盟於黃，平齊、紀，且謀衛故也。**

注 齊欲滅紀，衛逐其君。

**「及邾儀父盟於趡」，尋蔑之盟也。**

注 蔑盟在隱元年。

**「夏，及齊師戰於奚」，疆事也。**

注 爭疆界也。

**於是齊人侵魯疆，疆吏來告。公曰：「疆埸之事，慎守其一，而備其不虞，**

注 虞，度也。不度猶不意也。

**姑盡所備焉。事至而戰，又何謁焉？」**

注 齊背盟而來，公以信待，故不書侵伐。

**蔡桓侯卒，蔡人召蔡季於陳，**

注 桓侯無子，故召季而立之。季內得國人之望，外有諸侯之助，故書字，以善得眾。稱歸，以明外納。

**秋，蔡季自陳歸於蔡，蔡人嘉之也。**

注 嘉之，故以字告。

**「伐邾」，宋誌也。**

注 邾、宋爭疆，魯從宋誌，背趡之盟。

**「冬，十月，朔，日有食之」。不書，日官失之也。天子有日官，諸侯有日禦。**

注 日官、日禦，典曆數者。

**日官居卿以底日，禮也。**

注 日官，天子掌曆者，不在六卿之數，而位從卿，故言居卿也。厎，平也，謂平曆數。

**日禦不失日，以授百官於朝。**

注 日官平曆以班諸侯，諸侯奉之，不失天時，以授百官。

**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。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已也。辛卯，弑昭公而立公子亹。**

注 公子，昭公弟。

**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。公子達曰：**

注 公子達，魯大夫。

**「高伯其為戮乎？複惡，已甚矣」。**

注 複，重也。本為昭公所惡，而複弑君，重為惡也。

**十有八年**

**经**

**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於濼。**

注 濼水在濟南曆城縣西北，入濟。

**公與夫人薑氏遂如齊。**

注 公本與夫人俱行，至濼，公與齊侯行會禮，故先書會濼，既會而相隨至齊，故曰遂。

**夏，四月，丙子，公薨於齊。**

注 不言戕，諱之也。戕例在宣十八年。

**丁酉，公之喪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，告廟也。丁酉，五月一日，有日而無月。

**秋，七月。**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**

注 無傳。九月乃葬，緩慢也。

**傳**

**十八年春，公將有行，遂與薑氏如齊。**

注 始議行事。

**申繻曰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無相瀆也，謂之有禮。易此必敗。」**

注 女安夫之家，夫安妻之室，違此則為瀆。今公將薑氏如齊，故知其當致禍亂。

**公會齊侯於濼，遂及文薑如齊。齊侯通焉，公謫之，**

注 謫，譴也。

**以告。**

注 夫人告齊侯。

**夏，四月，丙子，享公。**

注 齊侯為公設享燕之禮。

**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於車。**

注 上車曰乘。彭生多力，拉公幹而殺之。

**魯人告於齊曰：「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脩舊好。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惡於諸侯。請以彭生除之。」**

注 除恥辱之惡也。

**齊人殺彭生。**

注 不書，非卿。

**秋，齊侯師於首止。**

注 陳師首止，討鄭弑君也。首止，衛地，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。

**子會之，高渠彌相。**

注 不知齊欲討已。

**七月戊戌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，**

注 車裂曰轘。

**祭仲逆鄭子於陳而立之。**

注 鄭子，昭公弟子儀也。

**是行也，祭仲知之，故稱疾不往。人曰：「祭仲以知免。」仲曰：「信也。」**

注 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。仲以子為渠彌所立，本既不正，又不能固位安民，宜其見除，故即而然譏者之言，以明本意。

**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。**

注 莊王，桓王太子。王子克，莊王弟子儀。

**辛伯告王，遂與王殺周公黑肩。王子克奔燕。**

注 辛伯，周大夫。

**初，子儀有寵於桓王，桓王屬諸周公。辛伯諫曰：「並后，**

注 妾如后。

**匹嫡，**

注 庶如嫡。

**兩政，耦國**

注 臣擅命。

**亂之本也。」周公弗從，故及。**

注 及於難也。

**莊公**

**元年**

**经**

**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**三月，夫人孫於齊。**

注 夫人，莊公母也。魯人責之，故出奔，內諱奔，謂之孫，猶孫讓而去。

**夏，單伯送王姬。**

注 無傳。單伯，天子卿也。單，采地；伯，爵也。王將嫁女於齊，既命魯為主，故單伯送女，不稱使也。王姬不稱字，以王為尊，且別於內女也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同姓諸侯主之，不親昏，尊卑不敵。

**秋，築王姬之館於外。**

注 公在諒闇，慮齊侯當親迎，不忍便以禮接於廟，又不敢逆王命，故築舍於外。

**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陳侯林卒。**

注 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**

注 無傳。榮叔，周大夫。榮，氏；叔，字。錫，賜也。追命桓公，褒稱其德，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。

**王姬歸於齊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逆，公不與接。

**齊師遷紀郱、鄑、郚。**

注 無傳。齊欲滅紀，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。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。郚在朱虛縣東南。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。

**傳**

**「元年，春」，不稱即位，文薑出故也。**

注 文薑與桓俱行，而桓為齊所殺，故不敢還。莊公父弑母出，故不忍行即位之禮。據文薑未還，故傳稱文薑出也。薑於是感公意而還，不書，不告廟。

**「三月，夫人孫於齊」。不稱薑氏，絕，不為親，禮也。**

注 薑氏，齊姓。於文薑之義，宜與齊絕，而復奔齊，故於其奔，去薑氏以示義。

**「秋，築王姬之館於外」。為外，禮也。**

注 齊彊魯弱，又委罪於彭生，魯不能讎齊，然喪製未闋，故異其禮，得禮之變。

**二年**

**经**

**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葬陳莊公。**

注 無傳。魯往會之，故書。例在昭六年。

**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**

注 無傳。於餘丘，國名也。莊公時年十五，則慶父，莊公庶兄。

**秋，七月，齊王姬卒。**

注 無傳。魯為之主，比之內女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夫人薑氏會齊侯於禚。**

注 夫人行不以禮，故還皆不書，不告廟也。禚，齊地。

**乙酉，宋公馮卒。**

注 無傳。再與桓同盟。

**傳**

**二年，冬，「夫人薑氏會齊侯於禚」。書，奸也。**

注 文薑前與公俱如齊，後懼而出奔，至此始與齊好會。會非夫人之事，顯然書之。傳曰「書，奸」，奸在夫人。文薑比年出會，其義皆同。

**三年**

**经**

**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溺會齊師伐衛。**

注 溺，魯大夫。疾其專命而行，故去氏。

**夏，四月，葬宋莊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五月，葬桓王。**

**秋，紀季以酅入於齊。**

注 季，紀侯弟。酅，紀邑。在齊國東安平縣。齊欲滅紀，故季以邑入齊為附庸，先祀不廢，社稷有奉，故書字貴之。

**冬，公次於滑。**

注 滑，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北。傳例曰：「凡師，過信為次。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所次，以事為宜，非虛次。」

**傳**

**「三年，春，溺會齊師伐衛」。疾之也。**

注 傳重明上例。

**「夏，五月，葬桓王」。緩也。**

注 以桓十五年三月崩，七年乃葬，故曰緩。

**「秋，紀季以酅入於齊」。紀於是乎始判。**

注 判，分也。言分為附庸始於此。

**「冬，公次於滑」。將會鄭伯謀紀故也。鄭伯辭以難。**

注 厲公在櫟故。

**凡師，一宿為舍，再宿為信，過信為次。**

注 為經書次例也。舍宿不書，輕也。言凡師，通君臣。

**四年**

**经**

**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薑氏享齊侯於祝丘。**

注 無傳。享，食也，兩君相見之禮，非夫人所用，直書以見其失。祝丘，魯地。

**三月，紀伯姬卒。**

注 無傳。隱二年裂繻所逆者。內女唯諸侯夫人卒葬皆書，恩成於敵體。

**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於垂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紀侯大去其國。**

注 以國與季，季奉社稷，故不言滅；不見迫逐，故不言奔。大去者，不反之辭。

**六月，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**

注 無傳。紀季入酅，為齊附庸，而紀侯大去其國，齊侯加禮初附，以崇厚義，故攝伯姬之喪，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。

**秋，七月。**

**冬，公及齊人狩於禚。**

注 無傳。公越竟與齊微者俱狩，失禮可知。

**傳**

**四年，春，王正月。楚武王荊尸，授師孑焉，以伐隨。**

注 尸，陳也。荊亦楚也，更為楚陳兵之法。揚雄《方言》：「孑者，戟也。」然則楚始於此參用戟為陳。

**將齋，入告夫人鄧曼曰：「余心蕩。」**

注 將授兵於廟，故齋。蕩，動散也。

**鄧曼歎曰：「王祿盡矣！盈而蕩，天之道也。先君其知之矣，故臨武事，將發大命，而蕩王心焉。**

注 楚為小國，僻陋在夷，至此武王始起其眾，僭號稱王，陳兵授師，誌意盈滿，臨齋而散，故鄧曼以天地鬼神為徵應之符。

**若師徒無虧，王薨於行，國之福也。」**

注 王薨於行，不死於敵。

**王遂行，卒於樠木之下。**

注 樠木，木名。

**令尹鬥祁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。隨人懼，行成。**

注 時祕王喪，故為奇兵更開直道。溠水在義陽厥縣西，東南人鄖水。梁，橋也。隨人不意其至，故懼而行成。

**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，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。**

注 汭，內也，謂漢西。

**濟漢而後發喪。**

**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。**

注 不能降屈事齊，盡以國與季，明季不叛。

**夏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也。**

注 違，辟也。

**五年**

**经**

**五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**夏，夫人薑氏如齊師。**

注 無傳，書奸。

**秋，郳犁來來朝。**

注 附庸國也。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。犁來，名。

**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。**

**傳**

**五年，「秋，郳犁來來朝」。名，未王命也。**

注 未受爵命為諸侯，傳發附庸稱名例也。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，王命以為小邾子。

**冬，伐衛，納惠公也。**

注 惠公，朔也。桓十六年出奔齊。

**六年**

**经**

**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。**

注 王人，王之微官也，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，故稱人而又稱字。

**夏，六月，衛侯朔入於衛。**

注 朔為諸侯所納，不稱歸而以國逆為文，朔懼失眾心，以國逆告也。歸入例在成十八年。

**秋，公至自伐衛。**

注 無傳。告於廟也。

**螟。**

注 無傳。為災。

**冬，齊人來歸衛俘。**

注 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傳皆言「衛寶」，此傳亦言「寶」。唯此經言「俘」，疑經誤。俘，囚也。

**傳**

**六年，春，王人救衛。夏，衛侯入，放公子黔牟於周，放甯跪於秦，殺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，**

注 甯跪，衛大夫。宥之以遠曰放。

**乃即位。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。夫能固位者，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。不知其本，不謀。知本之不枝，弗強。**

注 本末，終始也。衷，節適也。譬之樹木，本弱者其枝必披，非人力所能強成。

**《詩》云：「本枝百世。」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，言文王本枝俱茂，蕃滋百世也。

**冬，齊人來歸衛寶，文薑請之也。**

注 公親與齊共伐衛，事畢而還。文薑淫於齊侯，故求其所獲珍寶，使以歸魯，欲說魯以謝慚。

**楚文王伐申，過鄧。鄧祁侯曰：「吾甥也。」**

注 祁，諡也。姊妹之子曰甥。

**止而享之，騅甥、聃甥、養甥請殺楚子，**

注 皆鄧甥，仕於舅氏也。

**鄧侯弗許。三甥曰：「亡鄧國者，必此人也。若不早圖，後君噬齊，**

注 若齧腹齊，喻不可及。

**其及圖之乎？圖之，此為時矣！」鄧侯曰：「人將不食吾餘。」**

注 言自害其甥，必為人所賤。

**對曰：「若不從三臣，抑社稷實不血食，而君焉取餘？」**

注 言君無復餘。

**弗從。還年，楚子伐鄧。**

注 伐申還之年。

**十六年，楚復伐鄧，滅之。**

注 魯莊公十六年，楚終強盛，為經書楚事張本。

**七年**

**经**

**七年，春，夫人薑氏會齊侯於防。**

注 防，魯地。

**夏，四月，辛卯，夜，恒星不見。**

注 恒，常也，謂常見之星。辛卯，四月五日，月光尚微，蓋時無雲，日光不以昏沒。

**夜中，星隕如雨。**

注 如，而也。夜半乃有雲，星落而且雨，其數多，皆記異也。日光不匿，恒星不見，而云夜中者，以水漏知之。

**秋，大水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無麥、苗。**

注 今五月，周之秋。平地出水，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。

**冬，夫人薑氏會齊侯於穀。**

注 無傳。穀，齊地，今濟北穀城縣。

**傳**

**七年，春，文薑會齊侯於防，齊誌也。**

注 文薑數與齊侯會。至齊地，則奸發夫人；至魯地，則齊侯之志，故傳略舉二端以言之。

**夏，恒星不見，夜明也。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**

注 偕，俱也。

**秋，無麥、苗，不害嘉穀也。**

注 黍稷尚可更種，故曰不害嘉穀。

**八年**

**经**

**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師次於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。**

注 無傳。期共伐郕，陳、蔡不至，故駐師於郎以待之。

**甲午，治兵。**

注 治兵於廟，習號令，將以圍郕。

**夏，師及齊師圍郕，郕降於齊師。**

注 二國同討而齊獨納郕。

**秋，師還。**

注 時史善公克己復禮，全軍而還，故特書師還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癸未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。**

注 稱臣，臣之罪也。

**傳**

**八年，春，治兵於廟，禮也。**

**「夏，師及齊師圍郕。郕降於齊師」。仲慶父請伐齊師。**

注 齊不與魯共其功，故欲伐之。

**公曰：「不可！我實不德，齊師何罪？罪我之由。《夏書》曰：『皋陶邁種德，**

注 《夏書》，逸《書》也。稱皋陶能勉種德。邁，勉也。

**德，乃降。』**

**姑務脩德以待時乎。」**

注 言苟有德，乃為人所降服，姑，且也。

**「秋，師還」。君子是以善魯莊公。**

注 傳言經所以即用舊史之文。）

**齊侯使連稱、管至父戌葵丘。**

注 連稱、管至父，皆齊大夫。戍，守也。葵丘，齊地，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。

**瓜時而往，曰：「及瓜而代。」期戍，公問不至。**

注 問，命也。

**請代，弗許。故謀作亂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，生公孫無知，有寵於僖公，衣服禮秩如適，**

注 適，大子。

**襄公絀之。二人因之以作亂。**

注 二人，連稱、管至父。

**連稱有從妹在公宮，無寵。使間公，**

注 伺公之間隙。

**曰：「捷，吾以女為夫人。」**

注 捷，克也。宣無知之言。

**冬，十二月，齊侯遊於姑棼，遂田於貝丘。**

注 姑棼、貝丘，皆齊地。田，獵也。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。

**見大豕，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也。」**

注 公見大豕，而從者見彭生，皆妖鬼。

**公怒，曰：「彭生敢見！」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隊於車，傷足喪屨。反，誅屨於徒人費，**

注 誅，責也。

**弗得，鞭之，見血。走出，遇賊於門，劫而束之。費曰：「我奚禦哉！」袒而示之背，信之。費請先入，**

注 詐欲助賊。

**伏公而出，鬥死於門中。石之紛如死於階下。**

注 石之紛如，齊小臣，亦鬥死。

**遂入，殺孟陽於床。**

注 孟陽，亦小臣，伐公居床。

**曰：「非君也，不類。」見公之足於戶下，遂弑之。而立無知。**

注 經書十一月癸未，《長曆》推之，月六日也。傳云十二月，傳誤。

**初，襄公立，無常。**

注 政令無常。

**鮑叔牙曰：「君使民慢，亂將作矣！」奉公子小白出奔莒。**

注 鮑叔牙，小白傅。小白，僖公庶子。

**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。**

注 管夷吾、召忽，皆子糾傅也。子糾，小白庶兄。來不書，皆非卿也。為九年公伐齊、納子糾、齊小白入於齊傳。

**初，公孫無知虐於雍廩。**

注 雍廩，齊大夫。為殺無知傳。

**九年**

**经**

**九年，春，齊人殺無知。**

注 無知弑君而立，未列於會，故不書爵，例在成十六年。

**公及齊大夫盟於蔇。**

注 齊亂無君，故大夫得敵於公，蓋欲迎子糾也。來者非一人，故不稱名。蔇，魯地，琅邪繒縣北有蔇亭。

**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**

**齊小白入於齊。**

注 二公子各有黨，故雖盟而迎子糾，當須伐乃得入，又出在小白之後。小白稱入，從國逆之文，本無位。

**秋，七月，丁酉，葬齊襄公。**

注 無傳。九月乃葬，亂故。）

**八月，庚申，及齊師戰於乾時，我師敗績。**

注 小白既定而公猶不退師，曆時而戰，戰遂大敗。不稱公戰，公敗諱之。乾時，齊地，時水在樂安界，岐流。旱則竭涸，故曰乾時。

**九月，齊人取子糾，殺之。**

注 公子為賊亂，則書。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，時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，非不忍其親，故極言之。

**冬，浚洙。**

注 無傳。洙水在魯城北，下合泗。浚深之，為齊備。

**傳**

**九年，春，雍廩殺無知。**

**「公及齊大夫盟於蔇」，齊無君也。**

**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桓公自莒先入。**

注 桓公，小白。

**秋，師及齊師戰於乾時，我師敗績，公喪戎路，傳乘而歸。**

注 戎路，兵車。傳乘，乘他車。

**秦子、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，**

注 二子，公禦及戎右也，以誤齊師。

**是以皆止。**

注 止，獲也。

**鮑叔帥師來言曰：「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**

注 鮑叔乘勝而進軍，志在生得管仲，故讬不忍之辭。

**管、召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」**

注 管仲射桓公，故曰讎。甘心，言欲快意戮殺之。

**乃殺子糾於生竇，**

注 生竇，魯地。

**召忽死之。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，及堂阜而稅之。**

注 堂阜，齊地。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。或曰：鮑叔解夷吾縛於此，因以為名。

**歸而以告曰：「管夷吾治於高傒，**

注 高傒，齊卿高敬仲也。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，多於敬仲。

**使相可也。」**

**公從之。**

**十年**

**经**

**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敗齊師於長勺。**

注 齊人雖成列，魯以權譎稽之，列成而不得用，故以未陳為文。例在十一年。長勺，魯地。

**二月，公侵宋。**

注 無傳。侵例在二十九年。

**三月，宋人遷宿。**

注 無傳。宋強遷之而取其地，故文異於邢遷。

**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於郎。**

注 不言侵伐，齊為兵主，背蔇之盟，義與長勺同。

**公敗宋師於乘丘。**

注 乘丘，魯地。

**秋，九月，荊敗蔡師於莘。**

注 荊，楚本號，後改為楚。楚辟陋在夷，於此始通上國，然告命之辭猶未合典禮，故不稱將帥。莘，蔡地。

**以蔡侯獻舞歸。**

注 獻舞，蔡季。

**冬，十月，齊師滅譚。**

注 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。傳曰：「譚無禮。」此直釋所以見滅。經無義例，他皆放此。滅例在文十五年。

**譚子奔莒。**

注 不言出奔，國滅無所出。

**傳**

**十年，春，齊師伐我。**

注 不書侵伐，齊背蔇之盟，我有辭。

**公將戰，曹劌請見。**

注 曹劌，魯人。

**其鄉人曰：「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間焉」。**

注 肉食，在位者。間猶與也。

**劌曰：「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。」乃入見。問何以戰？公曰：「衣食所安，**

**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。」對曰：「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。」**

注 分公衣食，所惠不過左右，故曰未徧。

**公曰：「犧牲玉帛，**

**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。」**

注 祝辭不敢以小為大，以惡為美。

**對曰：「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。」**

注 孚，大信也。

**公曰：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。」**

注 必盡巳情。察，審也。

**對曰：「忠之屬也，**

注 上思利民，忠也。

**可以一戰，戰則請從。」公與之乘。**

注 共乘兵車。

**戰於長勺，公將鼓之。劌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，劌曰：「可矣。」齊師敗績。公將馳之。劌曰：「未可。」下視其轍。**

注 視車跡也。

**登軾而望之，**

**曰：「可矣。」遂逐齊師。既克，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夫大國難測也。懼有伏焉。**

注 恐詐奔。

**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」**

注 旗靡轍亂，怖遽。

**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於郎。公子偃曰：「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**

注 公子偃，魯大夫。

**宋敗，齊必還，請擊之。」公弗許。自雩門竊出，蒙皋比而先犯之。**

注 雩門，魯南城門。皋比，虎皮。

**公從之，大敗宋師於乘丘。齊師乃還。**

**蔡哀侯娶於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媯將歸，過蔡。蔡侯曰：「吾姨也。」**

注 妻之姊妹曰姨。

**止而見之，弗賓。**

注 不禮敬也。

**息侯聞之，怒，使謂楚文王曰：「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」楚子從之。秋九月，楚敗蔡師於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**

**齊侯之出也，過譚，譚不禮焉。及其入也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。**

注 以九年入。

**冬，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。譚子奔莒，同盟故也。**

注 傳言譚不能及遠，所以亡。

**十有一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五月，戊寅，公敗宋師於鄑。**

注 鄑，魯地。傳例曰：「敵未陳曰敗某師。」

**秋，宋大水。**

注 公使吊之，故書。

**冬，王姬歸於齊。**

注 魯主昏，不書齊侯逆，不見公。

**傳**

**十一年，夏，宋為乘丘之役故，侵我。公禦之。宋師未陳而薄之，敗諸鄑。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**

注 通謂設權譎變詐以勝敵，彼我不得成列，成列而不得用，故以未陳獨敗為文。

**皆陳曰戰，**

注 堅而有備，各得其所，成敗決於誌力者也。

**大崩曰敗績，**

注 師徒橈敗，若沮岸崩山，喪其功績，故曰敗績。

**得儁曰克，**

注 謂若大叔段之比，才力足以服眾，威權足以自固。進不成，為外寇強敵，退複狡壯，有二君之難，而實非二君，克而勝之，則不言彼敗績，但書所克之名。

**覆而敗之曰取某師，**

注 覆，謂威力兼備，若羅網所掩覆，一軍皆見禽製，故以取為文。

**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。**

注 王者無敵於天下，天下非所得與戰者。然春秋之世，據有其事，事列於經，則不得不因申其義。有時而敗，則以自敗為文，明天下莫之得校。

**秋，宋大水。公使吊焉，曰：「天作淫雨，害於粢盛，若之何不吊？**

注 不為天所湣吊。

**對曰：「孤實不敬，天降之災，又以為君憂，拜命之辱。」**

注 謝辱厚命。

**臧文仲曰：「宋其興乎！**

注 臧文仲，魯大夫。

**禹、湯罪己，其興也悖焉；**

注 悖，盛貌。

**桀、紂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**

注 忽，速貌。

**且列國有凶，稱孤，禮也。**

注 列國，諸侯。無凶則常稱寡人。

**言懼而名禮，其庶乎！」**

注 言懼，罪己；名禮，稱孤；其庶，庶幾於興。

**既而聞之曰：「公子禦說之辭也。」**

注 宋莊公子。

**臧孫達曰：「是宜為君，有恤民之心。」**

**冬，齊侯來逆共姬。**

注 齊桓公也。

**乘丘之役，**

注 在十年。

**公以金仆姑射南宮長萬，**

注 金仆姑，矢名。南宮長萬，宋大夫。

**公右歂孫生搏之。**

注 搏，取也。不書獲，萬時未為卿。

**宋人請之，宋公靳之，**

注 戲而相愧曰靳。魯聽其得還。

**曰：「始，吾敬子。今子，魯囚也，吾弗敬子矣！」病之。**

注 萬不以為戲，而以為已病，為宋萬弑君傳。）

**十有二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二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紀叔姬歸於酅。**

注 無傳。紀侯去國而死，叔姬歸魯。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。全守節義以終婦道，故係之紀而以初嫁為文，賢之也。來歸不書，非寧，且非大歸。

**夏，四月。**

**秋，八月，甲午，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。**

注 捷，閔公，不書，葬，亂也。萬及仇牧皆宋卿。仇牧稱名，不警而遇賊，無善事可褒。

**冬，十月，宋萬出奔陳。**

注 奔例在宣十年。

**傳**

**十二年，秋，宋萬弑閔公於蒙澤。**

注 蒙澤，宋地。梁國有蒙縣。

**遇仇牧於門，批而殺之。**

注 手批之也。

**遇大宰督於東宮之西，又殺之。**

注 殺督不書，宋不以告。

**立子遊，**

注 子遊，宋公子。

**群公子奔蕭，公子禦說奔亳。**

注 蕭，宋邑，今沛國蕭縣，亳，宋邑，蒙縣西北有亳城。

**南宮牛、猛獲帥師圍亳。**

注 牛，長萬之子。猛獲，其黨。

**冬，十月，蕭叔大心**

注 叔，蕭大夫名。

**及戴、武、宣、穆、莊之族，**

注 宋五公之子孫。

**以曹師伐之。殺南宮牛於師，殺子遊於宋，立桓公。**

注 桓公，禦說。

**猛獲奔衛；南宮萬奔陳，以乘車輦其母，一日而至。**

注 乘車，非兵車。駕人曰輦。宋去陳二百六十里，言萬之多力。

**宋人請猛獲於衛。衛人欲勿與，石祁子曰：「不可！**

注 石祁子，衛大夫。

**天下之惡一也，惡於宋而保於我，保之何補？得一夫而失一國，與惡而棄好，非謀也。」**

注 宋、衛本同好國。

**衛人歸之。亦請南宮萬於陳，以賂。**

**陳人使婦人飲之酒，而以犀革裹之。比及宋，手足皆見。宋人皆醢之，**

注 醢，肉醬。並醢猛獲，故言「皆」。

**十有三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三年，春，齊侯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會於北杏。**

注 北杏，齊地。

**夏，六月，齊人滅遂。**

注 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。

**秋，七月。**

**冬，公會齊侯，盟於柯。**

注 此柯，今濟北東阿，齊之阿邑。猶祝柯今為祝阿。

**傳**

**十三年，春，會於北杏，以平宋亂。**

注 宋有弑君之亂，齊桓欲脩霸業。

**遂人不至。夏，齊人滅遂而戍之。**

注 戍，守也。

**冬，盟於柯，始及齊平也。**

注 始與齊桓通好。

**宋人背北杏之會。**

**十有四年**

**经**

**十有四年，春，齊人、陳人、曹人伐宋。**

注 背北杏會故。

**夏，單伯會伐宋。**

注 既伐宋，單伯乃至，故曰會伐宋。單伯，周大夫。

**秋，七月，荊入蔡。**

注 入例在文十五年。

**冬，單伯會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於鄄。**

注 鄄，衛地，今東郡鄄城也。齊桓脩霸業，卒平宋亂，宋人服從，欲歸功天子，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為文。

**傳**

**十四年，春，諸侯伐宋，齊請師於周。**

注 齊欲崇天子，故請師。假王命以示大順。經書人，傳言諸侯者，總眾國之辭。

**夏，單伯會之，取成於宋而還。**

**鄭厲公自櫟侵鄭，**

注 厲公以桓十五年入櫟，遂居之。

**及大陵，獲傅瑕。**

注 大陵，鄭地。傅瑕，鄭大夫。

**傅瑕曰：「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」與之盟而赦之。六月，甲子，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，而納厲公。**

注 鄭子，莊四年稱伯，會諸侯。今見殺，不稱君，無諡者，微弱，臣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。

**初，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，內蛇死。六年而厲公入。**

**公聞之，問於申繻曰：「猶有妖乎？」對曰：「人之所忌，其氣焰以取之。妖由人興也。**

注 《尚書•洛誥》：「無若火始焰焰。」未盛而進退之時，以喻人心不堅正

**人無釁焉，妖不自作。人棄常，則妖興，故有妖。」**

**厲公入，遂殺傅瑕。使謂原繁曰：「傅瑕貳，**

注 言有二心於已。

**周有常刑，既伏其罪矣。納我而無二心者，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，吾原與伯父圖之。**

注 上大夫，卿也。伯父謂原繁，疑原繁有二心。

**且寡人出，伯父無裏言。**

注 無納我之言。

**入，又不念寡人，**

注 不親附已。

**寡人憾焉！」 對曰：「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。**

注 桓公，鄭始受封君也。宗祏，宗廟中藏主石室。言已世為宗廟守臣。

**社稷有主，而外其心，其何貳如之？苟主社稷，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？臣無二心，天之製也。子儀在位十四年矣，**

注 子儀，鄭子也。

**而謀召君者，庸非二乎？**

注 庸，用也。

**莊公之子，猶有八人，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，君其若之何？臣聞命矣。」乃縊而死。**

**蔡哀侯為莘故，繩息媯以語楚子。**

注 莘役在十年。繩，譽也。

**楚子如息，以食入享，遂滅息，**

注 偽設享食之具。

**以息媯歸。生堵敖及成王焉，未言。**

注 未與王言。

**楚子問之，對曰：「吾一婦人而事二夫，縱弗能死，其又奚言？」楚子以蔡侯滅息，遂伐蔡。**

注 欲以說息媯。

**秋，七月，楚入蔡。君子曰：「《商書》所謂『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於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』者，其如蔡哀侯乎！」**

注 《商書•盤庚》。言惡易長而難滅。

**「冬，會於鄄」，宋服故也。**

**十有五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五年，春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於鄄。**

**夏，夫人薑氏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夫人，文薑，齊桓公姊妹。父母在則禮有歸寧，沒則使卿寧。

**秋，宋人、齊人、邾人伐郳。**

注 宋主兵，故序齊上。

**鄭人侵宋。**

**冬，十月。**

**傳**

**十五年，春，複會焉，齊始霸也。**

注 始為諸侯長。

**秋，諸侯為宋伐郳。**

注 郳，附庸，屬宋而叛，故齊桓為之伐郳。

**鄭人間之而侵宋。**

**十有六年**

**经**

**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**夏，宋人、齊人、衛人伐鄭。**

注 宋主兵也。班序上下，以國大小為次，征伐則以主兵為先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他皆放此。

**秋，荊伐鄭。冬，十有二月，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，同盟於幽。**

注 書會，魯會之。不書其人，微者也。言同盟，服異也。陳國小，每盟會皆在衛下，齊桓始霸，楚亦始彊，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，而為三恪之客，故齊桓因而進之，遂班在衛上，終於《春秋》。滑國都費，河南緱氏縣。幽，宋地。

**邾子克卒。**

注 無傳。克，儀父名。稱子者，蓋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，再同盟。

**傳**

**十六年，夏，諸侯伐鄭，宋故也。**

注 鄭侵宋故。

**鄭伯自櫟入，**

注 在十四年。

**緩告於楚。秋，楚伐鄭及櫟，為不禮故也。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，**

注 在桓十五年。

**九月，殺公子閼，刖強鉏。**

注 二子，祭仲黨。斷足曰刖。

**公父定叔出奔衛。**

注 共叔段之孫。定，諡也。

**三年而複之，曰：「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。」使以十月入，曰：「良月也，就盈數焉。」**

注 數滿於十。

**君子謂「強鉏不能衛其足」。**

注 言其不能早辟害。

**冬，「同盟於幽」，鄭成也。**

**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。**

注 曲沃武公遂並晉國，僖王因就命為晉侯。小國，故一軍。

**初，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。**

注 夷詭諸，周大夫。夷，采地名。

**蒍國請而免之。**

注 蒍國，周大夫。

**既而弗報，**

注 詭諸不報施於蒍國。

**故子國作亂，謂晉人曰：「與我伐夷而取其地。」**

注 使晉取夷地，

**遂以晉師伐夷，殺夷詭諸。周公忌父出奔虢。**

注 周公忌父，王卿士，辟子國之難。

**惠王立而複之。**

注 魯桓十五年，經書「桓王崩」。魯莊三年，經書「葬桓王」。自此以來，周有莊王，又有僖王，崩、葬皆不見於經傳。王室微弱，不能複自通於諸侯，故傳因周公忌父之事而見惠王。惠王立在此年之末。

**十有七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人執鄭詹。**

注 齊桓始霸，鄭既伐宋，又不朝齊。詹為鄭執政大臣，詣齊見執，不稱行人，罪之也。行人例在襄十一年。諸執大夫，皆稱人以執之，大夫賤故。

**夏，齊人殲於遂。**

注 殲，盡也。齊人戍遂，玩而無備，遂人討而盡殺之，故時史因以自盡為文。

**秋，鄭詹自齊逃來。**

注 無傳。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，而遁逃苟免，書逃以賤之。

**冬，多麋。**

注 無傳。麋多則害五稼，故以災書。

**傳**

**「十七年，春，齊人執鄭詹」，鄭不朝也。**

**夏，遂因氏、頜氏、工婁氏、須遂氏饗齊戍，醉而殺之，齊人殲焉。**

注 饗，酒食也。四族，遂之彊宗。齊滅遂，戍之，在十三年。

**十有八年**

**经**

**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日，官失之。

**夏，公追戎於濟西。**

注 戎來侵魯，公逐之於濟水之西。

**秋，有𧌒。**

注 𧌒，短狐也。蓋以含沙射人為災。

**冬，十月。**

**傳**

**十八年，春，虢公、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。**

注 王之覲群后，始則行饗禮，先置醴酒，示不忘古。飲宴則命以幣物。宥，助也，所以助歡敬之意，言備設。

**皆賜玉五瑴，馬三匹。非禮也。**

注 雙玉為瑴。

**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**

注 侯而與公同賜，是借人禮。

**虢公、晉侯、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。陳媯歸於京師，**

注 虢、晉朝王，鄭伯又以齊執其卿，故求王為援，皆在周，倡義為王定昏。陳人敬從。得同姓宗國之禮，故傳詳其事。不書，不告。

**實惠后。**

**夏，公追戎於濟西。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**

注 戎來侵魯，魯人不知，去乃追之，故諱不言其來。

**秋，有蜮，為災也。**

**初，楚武王克權，使鬭緡尹之。**

注 權，國名，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。鬭緡。楚大夫。

**以叛，圍而殺之。**

注 緡以權叛。

**遷權於那處，**

注 那處，楚地，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。

**使閻敖尹之。**

注 閻敖，楚大夫。

**及文王即位，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。**

注 驚巴師。

**巴人叛楚而伐那處，取之，遂門於楚。**

注 攻楚城門。

**閻敖遊湧而逸。**

注 湧水在南郡華容縣。閻敖既不能守城，又遊湧水而走。

**楚子殺之。其族為亂。**

**冬，巴人因之以伐楚。**

**十有九年**

**经**

**十有九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**夏，四月。**

**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**

注 無傳。公子結，魯大夫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，其稱陳人之婦，未入國，略言也。大夫出竟，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結在鄄聞齊、宋有會，權事之宜，去其本職，遂與二君為盟，故備書之。本非魯公意，而又失媵陳之好，故冬各來伐。

**夫人薑氏如莒。**

注 無傳。非父母國而往，書奸。

**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**

注 無傳。幽之盟魯使微者會，鄄之盟又使媵臣行，所以受敵。鄙，邊邑。

**傳**

**十九年，春，楚子禦之，大敗於津。**

注 禦巴人，為巴人所敗。津，楚地，或曰江陵縣有津鄉。

**還，鬻拳弗納。遂伐黃，**

注 鬻拳，楚大閽。黃，嬴姓國，今弋陽縣。

**敗黃師於踖陵。**

注 踖陵，黃地。

**還，及湫，有疾。**

注 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。

**夏，六月，庚申，卒。鬻拳葬諸夕室，**

注 夕室，地名。

**亦自殺也，而葬於絰皇。**

注 絰皇，塚前闕。生守門，故死不失職。

**初，鬻拳強諫楚子，楚子弗從，臨之以兵，懼而從之。鬻拳曰：「吾懼君以兵，罪莫大焉。」遂自刖也。楚人以為大閽，謂之大伯，**

注 若今城門校尉官。

**使其後掌之。**

注 使其子孫常主此官。

**君子曰：「鬻拳可謂愛君矣，諫以自納於刑，刑猶不忘納君於善。」**

注 言愛君，明非臣法也。楚能盡其忠愛，所以興。

**初，王姚嬖於莊王，生子頹。**

注 王姚，莊王之妾也，姚姓也。

**子頹有寵，蒍國為之師。及惠王即位，**

注 周惠王，莊王孫。

**取蒍國之圃以為囿。**

注 圃，園也。囿，苑也。

**邊伯之宮近於王宮，王取之。**

注 邊伯，周大夫。

**王奪子禽、祝跪與詹父田，**

注 三子，周大夫。

**而收膳夫之秩，**

注 膳夫，石速也。秩，祿也。

**故蒍國、邊伯、石速、詹父、子禽、祝跪作亂，因蘇氏。**

注 蘇氏，周大夫，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鄭，自此以來遂不和。

**秋，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，**

注 石速，士也，故不在五大夫數。

**不克，出奔溫。**

注 溫，蘇氏邑。

**蘇子奉子頹以奔衛。衛師、燕師伐周。**

注 燕，南燕。

**冬，立子頹。**

**二十年**

**经**

**二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薑氏如莒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齊大災。**

注 無傳。來告以大，故書。天火曰災，例在宣十六年。

**秋，七月。**

**冬，齊人伐戎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二十年，春，鄭伯和王室，不克。**

注 克，能也。

**執燕仲父。**

注 燕仲父，南燕伯，為伐周故。

**夏，鄭伯遂以王歸，王處於櫟。**

**秋，王及鄭伯入於鄔。**

注 鄔，王所取鄭邑。

**遂入成周，取其寶器而還。**

**冬，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。**

注 皆舞六代之樂。

**鄭伯聞之，見虢叔，**

注 叔，虢公字。

**曰：「寡人聞之：哀樂失時，殃咎必至。今王子頹歌舞不倦，樂禍也。夫司寇行戮，**

注 司寇，刑官。

**君為之不舉，**

注 去盛饌。

**而況敢樂禍乎？奸王之位，禍孰大焉？臨禍忘憂，憂必及之。盍納王乎？」虢公曰：「寡人之願也。」**

**二十有一年**

**经**

**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**

**夏，五月，辛酉，鄭伯突卒。**

注 十六年，與魯大夫盟於幽。

**秋，七月，戊戌，夫人薑氏薨。**

注 無傳。薨寢祔姑，赴於諸侯，故具小君禮書之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葬鄭厲公。**

注 無傳。八月葬，緩慢也。

**傳**

**二十一年，春，胥命於弭。夏，同伐王城。**

注 鄭、虢相命，弭，鄭地。

**鄭伯將王自圉門入，虢叔自北門入，殺王子頹及五大夫。鄭伯享王於闕西辟，樂備。**

注 闕，象魏也。樂備，備六代之樂。

**王與之武公之略，自虎牢以東。**

注 略，界也。鄭武公傅平王，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，後失其地，故惠王今複與之。虎牢，河南成皋縣。

**原伯曰：「鄭伯效尤，其亦將有咎！」**

注 原伯，原莊公也。言效子頹舞徧樂。

**五月，鄭厲公卒。王巡虢守。**

注 巡守於虢國也。天子省方，謂之巡守。

**虢公為王宮於玤，**

注 玤，虢地。

**王與之酒泉。**

注 酒泉，周邑。

**鄭伯之享王也，王以后之鞶鑒予之。**

注 后，王后也。鞶，帶而以鑒為飾也。今西方羌胡猶然，古之遺服。

**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**

注 爵，飲酒器。

**鄭伯由是始惡於王。**

注 為僖二十四年鄭執王使張本。

**冬，王歸自虢。**

注 傳言王之偏也。

**二十有二年**

**经**

**二十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肆大眚。**

注 無傳。赦有罪也。《易》稱「赦過宥罪」，《書》稱「眚災肆赦」，傳稱「肆眚圍鄭」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眾故，以新其心。有時而用之，非製所常，故書。

**癸丑，葬我小君文薑。**

注 無傳。反哭成喪，故稱小君。

**陳人殺其公子禦寇。**

注 宣公太子也。陳人惡其殺太子之名，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。

**夏，五月。**

**秋，七月，丙申，及齊高傒盟於防。**

注 無傳。高傒，齊之貴卿，而與魯之微者盟，齊桓謙接諸侯，以崇霸業。

**冬，公如齊納幣。**

注 無傳。公不使卿而親納幣，非禮也。母喪未再期而圖昏，二傳不見所譏，左氏又無傳，失禮明故。

**傳**

**二十二年，春，陳人殺其大子禦寇，**

注 傳稱太子，以實言。

**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。**

注 公子完，顓孫，皆禦寇之黨。

**顓孫自齊來奔。**

注 不書，非卿。

**齊侯使敬仲為卿，**

注 敬仲，陳公子完。

**辭曰：「羈旅之臣，**

注 羈，寄也。旅，客也。

**幸若獲宥，及於寬政，**

注 宥，赦也。

**赦其不閑於教訓，而免於罪戾，弛於負擔，**

注 弛，去離也。

**君之惠也，所獲多矣。敢辱高位，以速官謗？**

注 敢，不敢也。

**請以死告。**

注 以死自誓。

**《詩》云：『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，豈不欲往？畏我友朋。』**

注 逸《詩》也。翹翹，遠貌。古者聘士以弓，言雖貪顯命，懼為朋友所譏責。

**使為工正。**

注 掌百工之官。

**飲桓公酒，樂。**

注 齊桓賢之，故就其家會，據主人之辭。故言飲桓公酒。

**公曰：「以火繼之。」辭曰：「臣卜其晝，未卜其夜，不敢！」**

**君子曰：「酒以成禮，不繼以淫，義也；**

注 夜飲為淫樂。

**以君成禮，弗納於淫，仁也」。初，懿氏卜妻敬仲。**

注 懿氏，陳大夫。龜曰卜。

**其妻占之，曰：「吉！**

注 懿氏妻。

**是謂『鳳皇於飛，和鳴鏘鏘。**

注 雄曰鳳，雌曰皇。雄雌俱飛，相和而鳴鏘鏘然，猶敬仲夫妻相隨適齊，有聲譽。

**有媯之後，將育於薑。**

注 媯，陳姓。薑，齊姓。

**五世其昌，並於正卿。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』。」**

注 京，大也。

**陳厲公，蔡出也，**

注 姊妹之子曰出。

**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**

注 五父，陳佗也。殺陳佗在桓六年。

**生敬仲。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，**

注 周大史也。

**陳侯使筮之，**

注 蓍曰筮。

**遇觀䷓**

注 坤下巽上，觀。

**之否䷋。**

注 坤下乾上，否。觀六四爻變而為否。

**曰：「是謂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於王』。**

注 此《周易》觀卦六四爻辭。《易》之為書，六爻皆有變象，又有互體，聖人隨其義而論之。

**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；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**

**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。**

**坤，土也。巽，風也。乾，天也。風為天於土上，山也。**

注 巽變為乾，故曰風為天。自二至四，有艮象。艮為山。

**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，**

注 山則材之所生。上有乾，下有坤，故言居土上，照之以天光。

**故曰：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於王。』**

注 四為諸侯，變而之乾，有國朝王之象。

**庭實旅百，奉之以玉帛，天地之美具焉，故曰：『利用賓於王。』**

注 艮為門庭，乾為金玉，坤為布帛。諸侯朝王，陳贄幣之象。旅，陳也。百，言物備。

**猶有觀焉，故曰：『其在後乎！』**

注 因觀文以博占，故言猶有觀，非在已之言，故知在子孫。

**風行而著於土，**

**故曰：『其在異國乎！』若在異國，必薑姓也。薑，大嶽之後也。**

注 薑姓之先為堯四嶽。

**山嶽則配天。物莫能兩大。陳衰，此其昌乎！」**

注 變而象艮，故知當興於大嶽之後。得大嶽之權，則有配天之大功，故知陳必衰。

**及陳之初亡也，**

注 昭八年，楚滅陳。

**陳桓子始大於齊；**

注 桓子，敬仲五世孫陳無宇。

**其後亡也，**

注 哀十七年，楚複滅陳。

**成子得政。**

注 成子，陳常也，敬仲八世孫。陳完有禮於齊，子孫世不忘德，德協於卜，故傳備言其終始。卜筮者，聖人所以定猶豫，決疑似，因生義教者也。《尚書•洪範》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。南蒯卜亂而遇元吉，惠伯答以忠信則可。臧會卜僭，遂獲其應。丘明故舉諸縣驗於行事者，以示來世，而君子誌其善者、遠者。他皆放此。